



国际
劳工
组织

► ILC.112/报告四 (2)

► 防范工作环境中的 生物危害因素

国际劳工大会
第112届会议, 2024年

报告四 (2)

► 防范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

第四项议程

©国际劳工组织 2024 年
第一次出版 2024 年



知识共享署名 4.0 国际许可协议(CCBY4.0)

本作品依照《知识共享署名 4.0 国际许可协议》(CCBY4.0)获得许可。要查看本许可协议的副本，请访问以下网址：<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ces/by/4.0/>。如许可协议所述，使用者可以重复使用、分享(复制和再发行)和改编(二次加工、转换原作以及基于原作进行创作)作品。使用者必须清晰标注国际劳工组织为材料的来源，并说明是否对原始内容做了改动。不允许在翻译、改编或其他衍生作品中使用国际劳工组织的会徽、名称和标志。

署名—使用者必须说明是否对原作做了改动，并必须按如下方式加以引用：《防范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日内瓦：国际劳工局，2024 年，©国际劳工组织。

翻译—如翻译本作品，则必须在注明署名的同时添加以下免责声明：本作品是对国际劳工组织版权作品的翻译。本翻译作品未经国际劳工组织编制、审定或认可，因此不应当被视为国际劳工组织的官方翻译作品。国际劳工组织对其内容和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责任完全由翻译作者自负。

改编—如改编本作品，则必须在注明署名的同时添加以下免责声明：本作品是对国际劳工组织版权作品的改编。本改编作品未经国际劳工组织编制、审定或认可，因此不应当被视为国际劳工组织的官方改编作品。国际劳工组织对其内容和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责任完全由改编作者自负。

第三方材料—CCBY4.0 许可协议不适用于本出版物中非国际劳工组织版权的材料。如果材料归属于第三方，则材料的使用者独自负责与权利人进行版权清算，并对任何侵权索赔独自负责。

因本许可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如不能加以友好解决，则必须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各当事方必须服从因此类仲裁而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作为此类争议的最终裁决。

有关版权和许可的任何疑问，应当联系国际劳工组织出版单位(版权和许可)，邮箱：rights@ilo.org。有关国际劳工组织出版物和数字产品的信息，可访问以下网址：www.ilo.org/publns。

ISBN 978-92-2-039722-0 (print)

ISBN 978-92-2-039723-7 (web PDF)

ISSN 0255-3449

另有以下语言版本：

阿拉伯文：ISBN 978-92-2-039720-6 (print)，ISBN 978-92-2-039721-3 (web PDF)；

英文：ISBN 978-92-2-039719-0 (print)，ISBN 978-92-2-039718-3 (web PDF)；

法文：ISBN 978-92-2-039728-2 (print)，ISBN 978-92-2-039729-9 (web PDF)；

德文：ISBN 978-92-2-039724-4 (print)，ISBN 978-92-2-039725-1 (web PDF)；

俄文：ISBN 978-92-2-039726-8 (print)，ISBN 978-92-2-039727-5 (web PDF)；

西班牙文：ISBN 978-92-2-039730-5 (print)，ISBN 978-92-2-039731-2 (web PDF)。

国际劳工组织出版物和数据库中所用名称符合联合国习惯用法，出版物中材料的编排方式不代表国际劳工组织对任何国家、地区或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以及其边境或边界的划定表达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中表达的意见和观点是作者本人的意见和观点，不一定反映国际劳工组织的意见、观点或政策。

提及的企业、商业产品和流程的名称不意味其为国际劳工组织所认可，而未提及的某一特定企业、商业产品或流程也并非意味着其不被认可。

版式由 RELMEETINGS 设计：ILC112(2024)-IV(2)[GOVERNANCE-231121-001]-CH.docx

瑞士印刷

▶ 目 录

	页次
缩略语.....	5
导 言.....	9
收到的答复和评论	10
一般性意见	11
对调查问卷的答复和评论	13
拟议结论.....	97
附 录.....	105

► 缩略语

国际	IOE	国际雇主组织
	ITUC	国际工会联合会
	IUF	国际食品、农业、酒店、饭店、餐饮、烟草和 相关产业工人协会联盟
阿尔巴尼亚	PSI	国际公共事业工会
	BSPSH	阿尔巴尼亚独立工会联合会
	CGT(A)	阿根廷工人总工会
阿根廷	CTA-A	阿根廷工人中央工会(自治派)
	CTA-T	阿根廷工人中央工会(工人派)
阿鲁巴	UIA	阿根廷工业组织
	TOPA	阿鲁巴公共部门工人工会
澳大利亚	ACTU	澳大利亚工会理事会
	ANMF-NSW	澳大利亚护士和助产士联合会-新南威尔士州分会
	BAK	奥地利联邦劳动者协会
奥地利	LWK	奥地利农业协会
	ÖLAKT	奥地利农业工人协会联合会
	VIDA	奥地利运输和服务业工会
	WKÖ	奥地利联邦商会
巴林	GFBTU	巴林工会总联合会
比利时	CSC-AVC	比利时天主教工会联合会
	CNC	巴西全国商品、服务和旅游贸易联合会
巴西	CNI	巴西全国工业联合会
	CNS	巴西全国医疗保健联合会
	CNT	巴西全国运输联合会
	UGT(B)	巴西工人总联盟
佛得角	UNTC-CS	佛得角全国工人联合会-中央工会
加拿大	FIQ	加拿大魁北克卫生部门跨职业联合会
	UFCW	加拿大联合食品和商业工会
智利	ANEF	智利全国公务员协会
	FENPRUSS	智利全国大学卫生服务专业人员联合会
	ACOPI	哥伦比亚中小微企业协会
哥伦比亚	ANDI	哥伦比亚全国企业家协会
	CGT(C)	哥伦比亚总工会
	CTC	哥伦比亚工人联合会
	CUT	哥伦比亚工人统一中央工会

	USE	哥伦比亚卡利市工会联合会
哥斯达黎加	UCCAEP	哥斯达黎加私企商协会联盟
	ASO	捷克独立工会协会
捷克	ČMKOS	捷克摩拉维亚工会联合会
	KZPS	捷克雇主和企业家协会联合会
	SPČR	捷克工业联合会
丹麦	DA	丹麦雇主联合会
多米尼加	CNUS	多米尼加工会团结全国理事会
埃及	ETUF	埃及工会总联合会
	FEDCOC	埃及商会联合会
爱沙尼亚	EAKL	爱沙尼亚工会总联合会
斯威士兰	BE	斯威士兰工商会
埃塞俄比亚	CETU	埃塞俄比亚工会总联合会
	Akava	芬兰专业和管理人员工会联合会
	EK	芬兰工业联合会
芬兰	SAK	芬兰工会中央组织
	STTK	芬兰专业人员联合会
	SY	芬兰企业联合会
	VTML	芬兰国家雇主劳工局
	CFDT	法国工人民主联合会
法国	CGT-FO	法国工人力量总工会
	MEDEF	法国企业运动联盟
德国	BDA	德国雇主协会联合会
	DGB	德国工会联合会
	GEA	加纳雇主协会
加纳	GRNMA	加纳注册护士和助产士协会
	GTUC	加纳工会大会
希腊	GSEE	希腊全国劳工总联合会
	SEV	希腊企业联合会
圭亚那	GPSU	圭亚那公共服务工会
洪都拉斯	COHEP	洪都拉斯私营企业理事会
冰岛	ASI	冰岛劳工联合会
	SA	冰岛雇主联合会
印度尼西亚	KSPSI	全印度尼西亚工会联合会
	JALGO	牙买加地方政府官员协会
牙买加	JCTU	牙买加工会联合会
	JEF	牙买加雇主联合会
日本	JTUC-RENGO	日本工会总联合会
	Keidanren	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

肯尼亚	COTU	肯尼亚工会中央组织
	FKE	肯尼亚雇主联合会
莱索托	ALEB	莱索托雇主和企业协会
利比里亚	NAHWUL	利比里亚全国卫生工作者工会
马耳他	GWU	马耳他工人总工会
	CAT	墨西哥真正工人联合会
墨西哥	CONCAMIN	墨西哥工业协会联合会
	COPARMEX	墨西哥共和国雇主联合会
	CROC	墨西哥工农革命联合会
	CROM	墨西哥工人地区联合会
	CTM	墨西哥工人联合会
	UNT-ASPA	墨西哥全国工人联盟-航空飞行员工会协会
	UNT-STUNAM	墨西哥全国工人联盟-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职员工会
	CNV	荷兰全国基督教工会联合会
荷兰	FNV	荷兰工会总联合会
	MKB	荷兰中小企业雇主组织
	VNO-NCW	荷兰工业和雇主联合会
	ASLHWEU	巴基斯坦全信德省女卫生工作者和雇员工会
巴基斯坦	EFP	巴基斯坦雇主联合会
	PWF	巴基斯坦工人联合会
巴拉圭	APE	巴拉圭护理协会
秘鲁	CATP	秘鲁工人自治联合会
	FENTAP	秘鲁全国给排水工人联合会
	ALU-TUCP	菲律宾工会大会下属工会
菲律宾	NAFLU	菲律宾全国自由工会协会
	NUBE	菲律宾全国银行职员工会
	TUCP	菲律宾工会大会
波兰	KPP	波兰雇主联合会
	CCP	葡萄牙商业和服务业联合会
葡萄牙	CGTP	葡萄牙工人总工会
	CIP	葡萄牙企业联合会
	UGT(P)	葡萄牙工人总联盟
	FKTU	韩国劳动组合总联盟
大韩民国	KCTU	韩国全国民主劳动组合总联盟
	KEF	韩国雇主联合会
罗马尼亚	CartelAlfa	罗马尼亚“阿尔法”国家卡特尔全国工会总联合会
塞尔维亚	Nezavisnost	塞尔维亚独立工会联盟
	SAE	塞尔维亚雇主协会
塞舌尔	GETUS	塞舌尔雇主协会

斯洛文尼亚	ZSSS	斯洛文尼亚自由工会联合会
	FSC-CCOO	西班牙工人委员会工会联合会公民服务联合会
	CEOE	西班牙雇主组织联合会
西班牙	CEPYME	西班牙中小企业联合会
	CIG	西班牙加利西亚总工会
	UGT-CEC	西班牙工人总联盟
	UGT-SP	西班牙公共服务工人总联盟
斯里兰卡	COPSITU	公共服务独立工会联合会
	SN	瑞典企业联合会
	LO	瑞典总工会
瑞典	SACO	瑞典专业协会联合会
	TCO	瑞典专业雇员联合会
	TS	瑞士工人组织
	UPS	瑞士雇主联合会
瑞士	USAM	瑞士手工业和中小企业联合会
	USS-SGB	瑞士工会联合会
	CNP	多哥全国雇主理事会
多哥	CNTT	多哥劳动者全国联合会
	CSTT	多哥劳动者工会联合会
	GSA	多哥自治工会团体
	ECA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雇主咨询协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NATUC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全国工会中心
	RCN	英国皇家护理学院
	TUC	英国职工大会
联合王国	UNISON	英国公共服务工会
	Unite	英国联合工会
	USCIB	美国国际工商理事会
美国	AFL-CIO	美国劳工联合会-产业工会联合会
	CCSU	乌拉圭商业和服务业商会
乌拉圭	CIU	乌拉圭工业商会
	PIT-CNT	乌拉圭工人工会全会-全国工人工会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NEP-SAS	委内瑞拉全国公共卫生雇员单一工会

▶ 导 言

国际劳工局(劳工局)理事会第 341 届会议(2021 年 3 月)上决定将一项关于防范生物危害因素的职业安全卫生保护的议题(标准制订——两次讨论)列入国际劳工大会第 112 届(2024 年)和第 113 届(2025 年)会议议程。¹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9 条第(1)款,劳工局撰写了一份初步报告(报告四(1)),阐述了不同国家的法律和实践情况。报告载有一份调查问卷,并于 2022 年 12 月被寄往各成员国。²提请各国政府在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后,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其意见。对于批准了《1976 年三方协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第 144 号)的成员国来说,上述协商是强制性的。提交调查问卷答复的截止日期后延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

共计 87 个成员国政府向劳工局递交了答复,其中 81 个国家政府表示已经征求了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意见。有一些成员国政府分别或者一并递交了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答复;除此之外,也有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直接向劳工局递交了答复。另外还直接收到了国际雇主组织、国际工会联合会(国际工联)、国际公共事业工会和国际食品、农业、酒店、饭店、餐饮、烟草和相关产业工人协会联盟的答复。在编写本报告时,劳工局收到了 87 个国家政府、50 个雇主组织和 94 个工人组织的答复。还收到了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答复,其中包括国际科学机构,如职业安全与卫生协会和感染控制和流行病学专业人员协会;这些答复已被记录在案,但未纳入本报告。

本报告和拟议结论是根据各国政府及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答复编写的,其内容见下文。在每个问题的答复之后紧接着列出了劳工局给予的评论。拟议结论附在报告末尾。在起草本报告和拟议结论时,劳工局审议了《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技术准则》(下称《技术准则》),该准则由三方专家会议于 2022 年 6 月制定,并在理事会第 346 届会议(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上获得通过。³《技术准则》以国际劳工标准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原则为基础,为政府、雇主、工人及其组织提供了有效管理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关键原则。

¹ 劳工组织,《理事会第 341 届会议议事录》,第 50(b)段。

² 劳工组织,《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第 112 届劳工大会/报告四(1)。

³ 劳工组织,《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技术准则》;另见劳工组织,总干事报告:第三份补充报告:生物危害因素技术准则三方核准专家会议(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报告,理事会文件 GB.346/INS/17/3。

► 收到的答复和评论

本节内容包含各国政府及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对报告四(1)所载调查问卷的答复。每个问题都按照调查问卷中出现的形式原样转载，然后列出了收到的答复数量，并根据答复的性质(“是”、“否”或“其他”)进行分组。当答复既没有明确表示肯定，也没有明确表示否定，或者所表达的意见与问题中的提法不同，则被列为“其他”。⁴对于就答复作出详细解释或澄清的评论的内容进行了归纳。由于篇幅所限，每个问题之后只列出了部分有代表性的答复，并尽可能将类似的答复合并在一起。某些评论只是简单肯定或否定了问题中提出的主张，没有提出任何其他意见，因此未列入报告。一些答复中提供的有关具体国情下的详细信息亦未列入报告。鉴于大会报告篇幅有限，未在每个问题之后列出答复“是”、“否”或“其他”的三方成员名单，而是在本报告附录中以表格形式列出该名单。

拟议结论是根据三方成员对调查问卷的答复和三方专家会议的报告起草的。考虑到劳工组织相关公约和建议书中使用的术语，对拟议结论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进行了一些语言和编辑方面的调整。

⁴ 对于包含多个小节的问题，如果答复者没有完全肯定或否定所有部分，其答案也列为“其他”。

► 一般性意见

针对调查问卷提出的一般性意见反映了各国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对可能出台的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一项或多项国际劳工标准的形式、范围、背景和内容的诸多关切和建议。

2019 年冠状病毒病(新冠肺炎)大流行凸显了不受控制的生物危害因素可能对职业和公共卫生环境造成全球破坏性影响,经此之后,劳工组织及其三方成员更加关注职业安全与卫生。理事会在第 341 届会议(2022 年 3 月)上授权劳工局根据两次讨论程序制定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标准。此后不久,国际劳工大会第 110 届会议(2022 年 6 月)决定将“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纳入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框架,并将《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和《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纳入基本公约。

本报告归纳了三方成员对报告四(1)所载调查问卷的答复。这些答复表明,大多数三方成员赞成制定一项公约和一项建议书,以应对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包括某些政府和大多数雇主组织在内的数量可观的少数派则倾向于制定一项不具约束力的建议书,理由是现有的标准,特别是第 155 号公约,对包括生物危害因素在内的所有危害因素都做出了恰当的规范,而新制定的标准有可能只是现有条款的重复。此外,还有三方成员担心会与公共卫生当局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发生重复和交叠,因为公共卫生、应急预案和预测新出现的传染病等事项属于公共卫生当局和世卫组织的职责范围。事实上,一些评论提到世卫组织 2023 年 3 月 6 日宣布开展制定关于大流行病的预防、防范和应对的国际文书的进程。本报告回应了这些关切,并强调世卫组织和劳工组织之间需要开展合作和知识交流,包括根据《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 47 条举行两个组织之间的协商,目的是利用两个组织各自的优势,建立合作和知识交流机制。这将确保相关各方都能获得相关信息,了解当前和今后大流行病以及广义概念上的生物危害因素引发的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措施。

答复者提出的一个问题是“慎防措施”的概念。这是指在科学证据尚无定论的情况下,对可能的或未来的风险,包括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危害因素或在新形势下出现的已知风险,所采取的行动。这意味着主管当局需要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积极主动地参与,做出适合本国国情和实际情况的安排,以便与其他相关国家当局、公共卫生机构、国内和国际科学机构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协调行动、交流信息。这样做不仅有助于制定预防和保护措施,还可能有助于制定相关慎防措施的准则。拟议结论规定,在做出任何关于采取此类措施的决定之前都应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

答复者就一项或多项文书的范围和“生物危害因素”一词的定义提供了补充意见。欧洲一些国家的政府和雇主组织强调了欧盟 2000/54/EC 号指令在其区域和国家层面规范工作中的生物因素(biological agents)方面的作用。他们主张,拟议的劳工组织文书的范围应模仿欧盟指令的规定,仅针对“生物因素”,而不是“生物危害因素”。与此同时,其他政府和一大批工人组织强调,规范传染性疾病很重要,但是规范非传染疾病和生物危害因素造成的伤害也很重要。还有一些国家对将疾病的载体和传播媒介纳入生物危害因素的定义表示关切,认为将其纳入定义可能导致工作场所针对工人的歧视和其他行为。

很明显,拟议结论中对生物危害因素的定义包含了比生物因素本身更广泛的潜在风险。疾病的载体和传播媒介也被纳入定义,因为它们在疾病传播中发挥重要作用。一些工作环境中存在潜在的疾病的载体

传播、人与动物之间传播或人与人之间传播的可能性，而这样定义对于管理和减轻在这样的工作环境中与生物危害因素接触相关的风险至关重要。在定义中考虑到这些因素，拟议结论旨在提供连贯和有效的战略，以应对生物危害因素可能对工人健康构成风险的各种方式。

► 对调查问卷的答复和评论

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的形式

问题 1

国际劳工大会是否应当通过一项或多项有关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文书？

政府

答复总数：86 是：82 否：4

评论

奥地利、塞浦路斯、日本：支持一项不具约束力的文书，重点关注工作场所工人的安全与卫生，但不包括公共卫生。

哥斯达黎加、加纳：支持以劳工组织《技术准则》为基础的一项文书，以确保该文书在实际运用中具有足够的灵活性。

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现有的国家法律已经足够，没有必要再新制定国际标准。

立陶宛：劳工组织现有的《技术准则》足以实施第 155 号和第 187 号公约。

菲律宾：应考虑世卫组织关于大流行病的预防、防范和应对的文书。

瑞士：没有必要通过新的文书，因为国际劳工标准应侧重于工人保护，而不是公共卫生问题。

雇主

答复总数：42 是：33 否：9

评论

BDA、BE、CIP、IOE、MEDEF、SEV、SN、UCCAEP、UIA：支持以劳工组织《技术准则》为基础的一项文书，以确保该文书在实际运用中具有足够的灵活性。

CIU、CCSU：反对通过一项文书，强调职业安全卫生技术合作的重要性。

CNI、KEF：反对通过一项文书，因为第 155 号和第 187 号公约已充分涵盖了这一问题。

USAM、UPS：不支持通过一项文书，因为劳工组织的职责仅限于工人保护，不应涉及公共卫生问题。

UPS：应考虑世卫组织在这方面的规定。

工人

答复总数：90 是：90 否：0

评论

ANMF-NSW、CAT、ETUF、GFBTU、JCTU、KSPSI、TOPA、TS、UFCW、UGT-SP、UNTC-CS：有必要统一对待生物危害因素，同时考虑环境变化的影响。

ITUC、CGT(C)、UGT-CEC、CAT、CGT(A)、ETUF、GFBTU、JCTU、KSPSI、TOPA、TS、UFCW、UGT-SP、TNT-CS：一项综合文书，包含健康影响和为受影响的工人提供保护。

NAHWUL：该文书应规定在公共卫生危机期间对医疗工作者的保护。

UGT(P)：一项文书对于解决工作场所工人保护至关重要，是一种预防方法，也是对新出现的威胁的响应。

劳工局评论

所有工人组织以及绝大多数政府和雇主组织都赞成大会通过一项或多项文书。

一些答复者所主张的考虑各国国情的灵活方式在拟议结论中得到了体现。

关于一些政府和雇主组织就劳工组织在保护公众卫生方面的职责提出的意见，参见劳工局关于第 3(b)点和新的第 3(g)点的评论。

问题 2

如果是，那么上述文书应当采取何种形式：

- (a) 一项公约？
- (b) 一项建议书？
- (c) 一项公约，辅之以一项建议书，作为两项单行文书？
- (d) 一项同时包含约束性和非约束性条款的公约？

政府

答复总数：83

- (a) 公约：10
- (b) 建议书：25
- (c) 公约和建议书：32
- (d) 同时包含约束性和非约束性条款的公约：8

(e) 其他：⁵ 8

评论

澳大利亚：一项公约，辅之以一项建议书，或一项建议书，为国家层面的实际运用提供灵活性。还请劳工局提供关于职业安全卫生以及世卫组织的现行规定在针对生物危害因素的劳动保护方面的缺口分析。

奥地利：一项建议书；但是，如果决定订立一项公约，该文书应以欧盟 2000/54/EC 号指令为基础。

文莱达鲁萨兰国、厄立特里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第 155 号和第 187 号基本公约作出补充的一项建议书。

塞浦路斯：附于第 187 号公约的一项建议书。

丹麦：以欧盟 2000/54/EC 号指令为基础的一项公约。

厄瓜多尔、波兰：根据各国国情制定的包含约束性和非约束性条款的一项公约。

斯威士兰：详细规定不同经济部门应采取措施的一项建议书。

德国：涵盖基本原则的一项公约和规定涉及风险评估的具体职业安全卫生措施的一项建议书。

瑞士：倾向于不制定文书，但如果决定制定一项文书，最好是一项建议书。

美国：一项公约，辅之以一项建议书；并要求劳工局为国际劳工大会 2024 年会议提供包含约束性和非约束性条款的一项公约的信息。

雇主

答复总数：43

- (a) 公约：1
- (b) 建议书：29
- (c) 公约和建议书：2
- (d) 同时包含约束性和非约束性条款的公约：3
- (e) 其他：8

评论

ANDI、BE、CIP、IOE、MEDEF、MKB、SEV、SN、SPČR、UCCAEP、UIA、USCIB、VNO-NCW：最好是一项专门针对生物危害因素的非指令性建议书；该建议书应附于第 187 号公约，因为该公约已经规定了促进框架。

⁵ 问题 2 下的“其他”项涉及对问题没有明确答案的情况，例如答复者选择了两个或更多选项。

CEOE、CEPYME：同时包含约束性和非约束性条款的一项建议书或一项公约都是恰当的，因为这是劳工组织第一次专门规范生物危害因素。

CIU、CCSU：更倾向于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一份不具约束力的宣言，将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列为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之一作为其补充。

CNI：第 155 号和第 187 号公约就足够了；卫生突发事件和大流行病属于卫生当局的职权范围。

DA：以欧盟 2000/54/EC 号指令为基础的一项独立建议书，确保该文书的实际运用具有足够的灵活性。

KEF、USAM：没有必要通过文书；如果决定制定一项文书，最好是一项建议书。

工人

答复总数：92

- (a) 公约：11
- (b) 建议书：2
- (c) 公约与建议书：64
- (d) 同时包含约束性和非约束性条款的公约：8
- (e) 其他：7

评论

CAT、CGT(A)、Nezavisnost：倾向于一项公约，辅之以一项建议书。

CGT(A)：文书中应提及《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导则》(ILO-OSH2001)。

CATP、GFBTU：倾向于制定一项公约。

劳工局评论

多数政府和工人组织赞成一项公约，辅之以一项建议书，而多数雇主组织赞成一项建议书。

一个政府和一些雇主组织支持附于第 187 号公约的一项专门针对生物危害因素的建议书。劳工局指出，大会完全可以同意一项建议书提及一项现有公约(例如，在建议书序言中和作为正文的一个段落中)，可以规定该建议书应与第 187 号公约一并查阅，并可理解为对第 187 号公约条款提供指南。

一些雇主组织建议，可以以国际劳工大会宣言的形式替代目前的标准制订行动，作为对近期将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纳入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之一的补充。劳工局解释说，按照《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这不可行。

关于要求对针对生物危害因素的劳动保护的现行劳工组织和世卫组织有关条例进行缺口分析，劳工局指出，其开展此类缺口分析的能力取决于世卫组织是否能够通过关于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病的新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该公约、协定或国际文书目前正在由政府间谈判机构起草，其最终结果将

于 2024 年 5 月提交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⁶ 因此，劳工局表示有意根据《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 47 条与世卫组织开展协商，前提是劳工大会决定该事项适合成为一项公约或一项建议书的主题，同时劳工局将请各国政府就公约或建议书草案发表意见。

关于就同时包含约束性和非约束性条款的公约提供信息的要求，劳工局注意到《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MLC, 2006)就是这样一项公约，并提及有关该公约的常见问题，特别是答复 A9-A12。⁷

鉴于收到的答复，劳工局在拟议结论中加入了以下两点：

1. 国际劳工大会应当通过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标准。
2. 这些标准应当采取一项公约并辅之以一份建议书的形式。

序言

问题 3

一项或多项文书的序言是否应当：

- (a) 忆及国际劳工大会第 110 届会议(2022 年)最近将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认定为一项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 (b) 强调正如新冠肺炎疫情所印证的那样，有必要通过劳动世界所有各方的协调努力，加强应急准备和危害与风险预测，并全面管理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
- (c) 强调在预防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所致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方面促进国际政策一致性与合作的重要性？
- (d) 认识到《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及其《2002 年议定书》、《1985 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第 161 号)和《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对于妥善管理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特殊相关性？
- (e) 强调有必要修订《1919 年防止炭疽病建议书》(第 3 号)，并填补工作环境中的其他生物危害因素方面的监管缺口，特别是考虑到科学发展的要求？
- (f) 注意到拟议的一项或多项文书将构成全面处理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问题的第一项(套)国际文书？
- (g) 处理任何其他考虑？如果有，请具体说明。

⁶ 参见世卫组织，“主席团关于更新时间安排和可交付成果、拟订 WHO CA+ 预稿以及确定起草小组工作方式的建议”，文件 A/INB/3/4，2022 年 11 月 25 日。

⁷ 劳工组织，“经修正的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MLC, 2006)：常见问题”。

政府

(a): 答复总数: 77 是: 77 其他: 0

(b): 答复总数: 75 是: 72 其他: 3

(c): 答复总数: 71 是: 70 其他: 1

(d): 答复总数: 72 是: 68 其他: 4

(e): 答复总数: 54 是: 48 其他: 6

(f): 答复总数: 62 是: 58 其他: 4

(g): 答复总数: 21 是: 14 其他: 7

评论

澳大利亚: 在(d)中, 应明确区分劳工组织基本公约的相关性和其他文书的相关性; 删除提及《1985 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第 161 号)的内容, 并提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

博茨瓦纳: (b) 应提及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影响; (c) 应纳入伤害、中毒和窒息。

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 (a) 应提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已被纳入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框架。(b) 应区分社会应急准备/公共卫生问题和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c) 应包含工作环境中存在的、但非特定的生物因素。在(d)中, 删除对《2002 年议定书》和第 161 号公约的提及。关于(f), 劳工局应说明欧盟关于生物因素的指令是否为一项国际文书。在(g)中, 增加一个新的序言段落, 强调持续促进国家安全卫生文化。

丹麦: 关于生物危害因素的规定应侧重于与工作场所有关的风险, 并考虑到世卫组织的相关进程, 而卫生突发事件应主要由针对具体行业的国际文书加以规范。

芬兰: (b) 应提及在大流行病和应急准备中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影响; (d) 应提及第 155 号和第 187 号公约。

法国: (d) 应明确区分劳工组织基本公约的相关性和其他文书的相关性。

德国: (d) 不应为未批约国施加任何要求, 对第 3 号建议书的修订应另行决定, 不应出现在序言中。

立陶宛: 在(d)中, 没有必要提及《2002 年议定书》和第 161 号公约。

瑞士: 其他国际文书已经涵盖了(b)和(c)的内容。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a) 应提及《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对工人因患病和因工负伤予以保护的规定。(g) 应提及《技术准则》。应增加一个条款, 强调政策协调和持续促进国家安全卫生文化的必要性。

美国: 在(e)中提及修订第 3 号建议书是不恰当的, 参照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 2017 年的决定, 该建议书被归类为“需要进一步行动以确保持续及未来相关性的标准”。(g)应提及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

雇主

- (a): 答复总数: 37 是: 36 其他: 1
- (b): 答复总数: 33 是: 28 其他: 5
- (c): 答复总数: 35 是: 32 其他: 3
- (d): 答复总数: 29 是: 27 其他: 2
- (e): 答复总数: 25 是: 23 其他: 2
- (f): 答复总数: 23 是: 12 其他: 11
- (g): 答复总数: 20 是: 16 其他: 4

评论

BDA、CIP、IOE、SEV、SN、UCCAEP、UIA: (a) 应提及将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纳入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框架。(b) 应区分社会应急准备/公共卫生问题和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c) 应包含工作中存在的、但非特定的生物因素。在(d)中, 删除对《2002 年议定书》和第 161 号公约的提及。关于(f), 劳工局应说明欧盟关于生物因素的指令是否为一项国际文书。

BE: (b) 应澄清大流行病和常规生物危害因素的管理涉及不同的考虑因素。最好在(g)中强调, 应避免将应对社会挑战的责任从公共卫生转移到工作场所。

CNC: 并非所有职业都涉及职业生物风险, 有些生物风险不属于劳工组织的职责范围。

CNI、DA: 重点应关注与工作场所接触生物因素有关的风险上, 而不是社区传染/大流行病。

MEDEF: 在(b)中提及新冠肺炎疫情没有必要, 因为这涉及公共卫生问题。

USAM: 其他国际文书已经涵盖了(b)和(c)的内容。

USCIB: (a) 应提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已被纳入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框架。(b) 应明确区分社会应急准备/公共卫生问题和工作场所的生物危害因素。(d) 应仅提及劳工组织基本公约。

工人

- (a): 答复总数: 80 是: 77 其他: 3
- (b): 答复总数: 84 是: 78 其他: 6
- (c): 答复总数: 75 是: 72 其他: 3
- (d): 答复总数: 82 是: 78 其他: 4
- (e): 答复总数: 70 是: 65 其他: 5
- (f): 答复总数: 74 是: 69 其他: 5
- (g): 答复总数: 41 是: 32 其他: 9

评论

ACTU、APE、CETU、CFDT、CGT-FO、CNV、DGB、FENPRUSS、FENTAP、FNV、GSEE、GWU、ITUC、IUF、KCTU、JTUC-RENGO、PSI、TUC、TUCP、UGT-CEC、UFCW、VIDA: (b) 应强调全面管理与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所有风险，以及将气候危机/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影响纳入大流行病防范和应对中的重要性。(c) 应包含伤害、中毒和窒息，而(e)应考虑对第 3 号建议书的修订将扩大到羊毛处理之外的风险。

ALU-TUCP、ANMF-NSW: 这些文书应适用于所有工人，而不仅仅是雇员。

CGT(A)、ETUF: (a)和(b)应提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被确认为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第 155 号和第 187 号公约被确认为基本公约。

UGT: (b) 应提及通过协议，包括交换限制使用的信息，对生物危害因素进行科学研究的重要性。

劳工局评论

根据收到的答复，劳工局注意到**(a)项**得到了所有三个答复组的广泛支持。劳工局采纳了一个政府和几个雇主组织的建议，提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被纳入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框架。劳工局没有采纳一个政府提出的提及《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建议，因为该建议未获得多数支持。

(b) 项得到了政府和工人组织的广泛支持，但只得到雇主组织的有限支持。

一些政府和雇主组织建议明确区分社会应急准备/公共卫生问题和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对此，参见劳工局在问题 20 下的回复以及拟议结论中新的第 3(g)点。

针对一个政府和许多工人组织提出的**(b)项**应涉及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影响的建议，劳工局忆及劳工组织关于向人人享有环境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公正过渡的决议，要求劳工组织考虑就极端天气事件和不断变化的天气模式下的职业安全卫生问题召开一次三方会议，会议形式待由理事会决定。⁸

根据收到的答复，劳工局提议将应急准备和危害因素预测问题称为“有效管理工作环境中与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紧急情况作出准备和响应安排”，并将其与问题 7 一起纳入经修订的(b)项，以便在序言段落中说明未来文书的目的。

(c) 项得到了所有三个答复组的广泛支持。

一个政府和八个雇主组织认为，政策协调与合作包括预防工作环境中存在的、但不是特定的生物因素。一个政府和许多工人组织建议将伤害、中毒和窒息也包括在内。根据收到的答复，劳工局保留了原来的措辞，因为(c)项的重点不是生物危害因素的起源和影响，而是强调国际层面政策协调与合作的重要性。

(d) 项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所有三个答复组的支持。

⁸ 《关于向人人享有环境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公正过渡的决议》，国际劳工大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通过，第 23(c)段。

针对一个政府的评论，劳工局解释说，承认第 155 号公约的《2002 年议定书》和第 161 号公约的相关性并不意味着批准这些文书是批准未来生物危害因素公约的必要条件。劳工局还注意到，雇主组织建议删除提及劳工组织非基本公约的内容，以突出第 155 号和第 187 号公约的重要性。劳工局考虑了这些意见，但根据大多数答复，保留了对《2002 年议定书》和第 161 号公约的提及。

(e) 项得到了所有三个答复组的支持。

劳工局注意到一个政府的评论，即修订《1919 年防止炭疽病建议书》(第 3 号)应另行决定，而不应出现在序言中，还注意到另一个政府的评论，即在目前的背景下处理修订第 3 号建议书的问题并不合适，特别是考虑到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 2017 年的决定。劳工局忆及，根据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建议，理事会在其第 331 届会议(2017 年 11 月)上决定将该建议书被归类为“需要进一步行动以确保持续及未来相关性的标准”。⁹考虑到第 3 号建议书的范围有限，并且在覆盖其他生物危害因素方面存在缺口，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还建议通过一份涉及所有生物危害因素的文书修订该建议书，作为后续行动。¹⁰因此，理事会要求劳工局为关于生物危害因素的一项可能的标准制订项目拟定建议。¹¹劳工局还注意到，在修订较早的文书时，较好的起草做法是在新文书的序言中纳入一个段落，指出有必要修订以前的文书。

¹²

(f) 项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政府和工人组织的支持，但得到雇主组织的支持有限。

有评论要求明确欧盟关于生物因素的指令是否是一项国际文书，对此，劳工局指出，该指令是仅对欧盟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并对该条款作了修正，删除了“全面”一词，增加了“在全球层面”。

关于**(g)项**，劳工局注意到了补充提议。

关于忆及持续促进国家安全卫生文化的必要性的提议，劳工局认为，(d)项提及第 187 号公约时已隐含了这一点。

针对提及劳工组织《技术准则》的提议，劳工局注意到，较好的起草做法是不在拟议的公约中提及不具约束力的文书，但在为制定建议书拟议的结论中提及了《技术准则》(第 42 点)。

关于忆及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能够促进有力的社会对话的提议，劳工局建议在拟议序言中提及此时仅限于更具体地提出职业安全卫生以及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

一项提议提出，有必要通过协议，包括需要交换限制使用的信息，提高科学研究能力，加快寻找针对生物危害因素的解决办法。对此，劳工局指出，这个问题将在拟议结论的执行条款中加以考虑。

鉴于收到的答复，特别是关于第 3(b)点的答复，劳工局在拟议结论第 3 点下新增以下一项：

⁹ 根据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三级分类体系，“需要进一步行动以确保持续及未来相关性”的文书是指那些在某些方面可能不是完全切合当前情况的，但在其他方面仍具有相关性，因此不能归类为过时的文书。这些文书可能包括正在全面或部分修订的文书，以及与需要制定新标准的社会和劳工政策领域有关的文书。

¹⁰ 《标准倡议：标准审查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报告》，理事会文件 GB.331/LILS/2，附录，第 19 段。

¹¹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第 331 届会议议事录》，理事会文件 GB.331/PV，第 723(f)(i)段。

¹² 还参见拟议结论的第 44 点，其中指出“本建议书取代《1919 年防止炭疽病建议书》(第 3 号)”。

- (g) 强调有必要通过公共卫生健康和职业安全卫生当局以及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等相关行为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采取协作手段和措施，促进对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方面的职业安全卫生进行有效管理。

定义

问题 4

一项或多项文书是否应当包括“生物危害因素”一词的定义，即“可能源自植物、动物或人类的微生物、细胞或其他有机物质，包括任何经过基因改造的微生物、细胞或其他有机物质，它们能够对人类健康造成伤害。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细菌、病毒、寄生虫、真菌、朊病毒、DNA 物质、体液和任何其他微生物及其相关过敏原和毒素”？

政府

答复总数：83 是：75 否：6 其他：2

评论

阿尔及利亚：是，包括生物因素的定义和分类。

澳大利亚：还应列入“霉菌”，作为非详尽定义清单的一部分。

奥地利：增加“RNA 物质”或删除“体液”。将“生物危害因素”改为“风险”。

巴林：增加食品生产中的农作物和其他动物产品的生物危害因素带来的伤害。

比利时：考虑对免疫力低下者造成伤害的机会病原体。

博茨瓦纳：“有机物质”一词很重要，反映了非传染性风险，例如有机粉尘。

巴西：支持，但要求澄清和扩展。

保加利亚、希腊：纳入更接近 2000/54/EC 号指令的“生物危害因素”定义。

哥斯达黎加：该术语可能会引起误解，需要加以澄清。

古巴：主张采用全面的定义，以获得更广泛的理解。

捷克：对清单的全面性提出疑问，建议使用“相关领域”而不是“一词的定义”。

芬兰：应列入“生物危害因素”的定义，或“生物因素”的定义。

德国：删除“源自植物”。

匈牙利：包括长久寄生在人体上的体外寄生虫。

意大利：修改为“可能源自植物、动物或人类的微生物、细胞、有机物质等任何生物物质，可能来自植物、动物或人类，包括任何经过基因改造的微生物、细胞或其他有机物质，包括任何经过基因改造的、病原微生物的生物载体或疾病的传播媒介，它们能够对人类健康造成伤害。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细菌、病毒、寄生虫、真菌、朊病毒、核酸物质、受感染的体液和任何其他微生物及其相关过敏原和毒素”。

日本：过于宽泛；没有考虑每种生物因素造成的危害程度，可能会成为劳工组织三方成员的负担。

墨西哥：这是一个非常宽泛的定义，可以使这一概念标准化和明确化。

波兰：建议明确纳入有毒动物或人体内寄生虫和人体外寄生虫等因素，并为以后的拓展留出余地。

西班牙：区分生物因素和生物危害因素。

瑞士：可以繁殖的生物因素与不能繁殖的生物因素(毒素、过敏原)之间存在很大差异。最好在相应的建议中加以区分。

美国：美国现行标准中没有“生物危害因素”的统一定义。愿意将该定义作为讨论的出发点，但要求提供更多有关其他国家法律和惯例的信息，以便为最终定义提供参考。

雇主

答复总数：41 是：35 否：3 其他：3

评论

BDA：修改以纳入非生物，如病毒。

CEOE、CEPYME：该定义符合国家立法。

CNI：反对劳工组织关于生物危害因素或风险的具体文书，担心与成员国现有的定义相冲突。

COPARMEX：强调科学的准确性，避免意识形态的影响。

KPP：呼吁明确区分职业接触和工作场所外的接触。

UIA：删除对具体元素的提及。

UPS：可以使用该定义，但应根据作用机制和繁殖潜力进行区分，以指导管控措施。

USCIB：指出美国的安全标准缺乏对“生物危害因素”的统一定义，愿意将该定义作为讨论的出发点，期待获得更多有关其他国家法律和惯例的信息。

工人

答复总数：88 是：87 否：1 其他：0

评论

ACTU、APE、CFDT、CNV、DGB、FENPRUSS、FENTAP、FNV、GSEE、GWU、ITUC、SUNEP-SAS、UGT-CEC、VIDA：“有机物质”一词很重要，反映了与有机粉尘等接触相关的非感染性职业卫生风险。

CATP、CTA-A：列入病毒颗粒的微气溶胶。

CGT(A)：加入专门的“定义”一节，使其更加清晰。

CGT-FO：修改以定义微生物、细胞和有机物质。

ČMKOS：将定义纳入，可使文书更加清晰高效。

KEF：尊重并优先考虑国家法律法规中的定义。

KSPSI：就这一点征求专家意见。

MEDEF：加入法国劳动法对于“微生物”和“细胞培养”的定义。

NUBE：该定义是否涵盖生物活性物质？

USAM：应区分可繁殖的生物因素和不可繁殖的生物因素。补充“致病性”并纳入“非细胞单位”。

劳工局评论

绝大多数答复者都同意在文书中纳入“生物危害因素”的定义。劳工局注意到对定义草案提出的众多修改建议，但没有任何修改意见是由多个答复者共同提出的。

因此，劳工局建议保留调查问卷中的定义，该定义以《技术准则》中的定义为基础，并在语言上略作改动，使其更加明确。还建议增加单独的一点：

6. 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对人类健康造成的危害包括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和伤害。

关于提供其他国家法律和惯例补充信息的要求，劳工局指出，其第一份报告《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涵盖了国家法律和惯例。¹³

问题 5

“生物危害因素”一词是否应当被视为包括疾病的生物载体或传播媒介？

政府

答复总数：83 是：68 否：14 其他：1

¹³ 国际劳工组织，《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第 112 届劳工大会/报告四(1)，第 77-131 段。特别参见第 87 段，“定义生物危害因素”。

评论

澳大利亚：是，依据《技术准则》。

巴哈马：应包括用于传递遗传物质的任何实体。

比利时：是，对疾病的载体或传播媒介的识别和预防措施是有用的。

巴西：必须考虑接触方式；如果没有受到污染，载体本身不会构成生物危害因素。

文莱达鲁萨兰国：是，应考虑工作场所内外来自人或其他传播媒介的传播。

哥斯达黎加：在作出选择之前需要进一步澄清。

古巴：工作场所可能存在疾病的生物载体或传播媒介；应加入对受保护物种采取行动的方式。

塞浦路斯：否，过于宽泛；应该要求在工作场所对与工人共处的人和动物采取行动。

厄瓜多尔：是，它们是病毒、细菌和其他生物因素的传播媒介。

厄立特里亚：是，应尽可能在工作场所消除它们。

芬兰：否，这可能导致工作场所的义务和责任不明确。

法国：载体的概念可能需要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演变；需要一个明确的定义。

德国：反对；建议仅限于构成潜在威胁的寄生虫。

牙买加：反对；可能解释得过于宽泛，建议用“环境中的传染源或人畜共患疾病”取而代之。

日本：含义不明确可能给成员国带来沉重负担。

马来西亚：应考虑生物载体。登革热等疾病是由载体引起的。

墨西哥：强烈建议列入疾病的载体，因为它们可能导致职业病。

巴拉圭：该文书还必须尊重传播者的人权、隐私和就业保护。

波兰：应包括疾病的载体，但不包括疾病传播媒介，以避免给人、包括同事贴上生物危害因素的标签。

葡萄牙：是，对它们进行控制可以轻易防止某些病原体的传播。

瑞士：否，如果生物载体不携带疾病，则其存在并不构成生物危害因素。

雇主

答复总数：40 是：18 否：13 其他：9

评论

ANDI、BDA、CIU、CIP、CCSU、DA、IOE、SEV、SN、UCCAEP、UIA、USCIB: 否。这可能意味着有义务对工作场所的人(作为载体/传播媒介)采取行动。需要科学证据来明确何时应将传播媒介/载体包括在内。

CEOE、CEPYME: 有必要说明是为了什么目的。同一种生物危害因素可能有多种载体。

CNC: 支持,但注意到需要采取防控和保护措施。

CNS: 否。这些不是病原体,只是传播途径。

MEDEF: 这些概念可能需要根据风险或已确定的疾病而演变。

MKB: 呼吁科学和基于卫生证据的明确定义。

UPS、USAM: 生物载体的存在本身并不构成危害因素。

工人

答复总数: 87 是: 80 否: 5 其他: 2

评论

ALU-TUCP、ACTU、APE、CFDT、CGT-FO、CNV、DGB、FNV、FENTAP、FENPRUS、GSE、GWU、ITUC、IUF、JTUC-ENGO、PSI、SUNEP-SAS、TUCP、UGT-CEC、UGT-SP、VIDA: 支持纳入定义,同时强调全面覆盖和保护可能成为传播媒介的人的人权、隐私和就业。

CAT: 主张根据医学定义和病理学将其纳入。

TS: 是,因为这是预防疾病的行动手段,即使在不携带疾病的情况下,生物载体的存在本身并不构成危害因素

劳工局评论

多数政府和大多数工人组织支持将疾病的生物载体或传播媒介纳入“生物危害因素”的定义,因为这有助于确定和实施针对某些疾病的预防措施。然而,雇主组织的意见不一。一些政府和雇主组织担心,这样做过于宽泛,因为这意味着要求在工作场所对作为载体或传播媒介的人或动物采取措施。他们还主张,尽管在生物风险分析中必须考虑接触的形式,但若未受污染,载体本身并不构成生物危害。

考虑到多数意见,劳工局在拟议结论的第 5 点下面列出声明。

针对许多工人组织和一个政府提出的文书应涵盖作为疾病传播媒介的人的人权、隐私和就业保护的提议,劳工局在拟议结论第 29 点下加入以下关于工人及其代表权利的新条款:

(k) 受到保护,不因感染或传播由生物危害因素引起的疾病而受到任何歧视。

问题 6

一项或多项文书中是否应当定义任何其他术语？若是，请具体说明。

政府

答复总数：72 是：35 否：37 其他：0

评论

博茨瓦纳、巴拉圭：一份全面的术语汇编将非常有益。

黑山、葡萄牙：应根据感染风险的程度将生物物质划分为不同的风险类别。

菲律宾：倾向于在世卫组织形成流行病学致病三要素的概念，包括外部病原体、易感宿主和让宿主与病原体相遇的环境。

雇主

答复总数：35 是：13 否：22 其他：0

评论

KZPS：科学知识应包括对人类健康产生短期或长期负面影响的元素，如 RNA 的元素或修饰。

工人

回复总数：73 是：56 否：17 其他：0

评论

ACTU、ALU-TUCP、ANMF-NSW、APE、CGT-FO、CNV、CETU、CFDT、DGB、FENPRUSS、FENTAP、GSEE、GWU、ITUC、IUF、JTUC-RENGO、KCTU、PSI、SUNEP-SAS、TUC、TUCP、UFCW、UGT-CEC、VIDA：应明确各自的义务、责任和权利，并制定术语汇编。

CAT、UGT(P)：危险载体术语表可以促进文书的实施。

劳工局评论

多数政府和工人组织提议增加定义，而多数雇主组织没有此类提议。

针对制定术语汇编和根据感染风险对生物物质进行分类的要求，以及关于增补定义的提议，劳工局请答复者在程序的稍后阶段重新递交其提议，并明确其在文书中的预期目的和作用。

目的和范围

问题 7

一项或多项文书是否应当规定，其目的是为尊重、促进和实现在涉及生物危害因素方面享有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之权利提供一个全面的前瞻性法律框架？

政府

答复总数：83 是：76 否：6 其他：1

评论

澳大利亚：除法律框架外，提供最佳做法，说明在工作场所接触生物因素的情况下如何确保遵守职业安全卫生总体原则。

比利时：范围应全面，因为所有工人都有可能接触生物因素。

博茨瓦纳：应涵盖工作场所所有生物危害因素造成的风险，并包含相关疾病和伤害。

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应明确“全面的前瞻性”框架一词。由于文书只涉及生物危害因素，“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一词过于宽泛，因此应缩小文书的范围，只提及生物危害因素；任何提及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框架应改为“尊重、促进和实现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目的和范围应分为独立的两节。

日本、瑞士：表示反对，因为各国的法律和制度以及应对生物危害因素和挑战的措施大相径庭。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应制定一项建议书，将“法律框架”改为“规范框架”。

美国：虽然原则上欢迎前瞻性法律框架，但在监管体系中提供足够的灵活性以纳入任何变化将是一个挑战。应进一步考虑这种“前瞻性”方法应包括什么，给出其他国际劳工标准的实例。

雇主

答复总数：39 是：17 否：18 其他：4

评论

ANDI、BDA、BE、CIP、CCSU、CIU、DA、IOE、MEDEF、SEV、SN、UCCAEP、UIA、USCIB：应明确“全面的前瞻性”框架一词。应缩小文书的范围，仅提及生物危害因素；提及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时，应改为“尊重、促进和实现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目的和范围应分为独立的两节。

CEOE、CEPYME：考虑到工人在安全的环境中开展活动的权利已经确立，建议书的目标应是提供与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安全的工作环境。

CNI：表示反对，因为第 155 号和第 187 号公约已经充分涵盖了这一问题。

MKB、VNO-NCW：应明确“全面的前瞻性”框架一词。

SPČR: 表示支持全面的前瞻性框架，其中包括卫生安全的工作条件的权利和义务。

工人

答复总数: 90 是: 89 否: 0 其他: 1

评论

AFL-CIO: 应该是全面的，保护所有可能接触生物危害因素的工人，包括已知的和新出现的危害因素。

CGT(A)、JCTU: 只应包括生物危害因素，而不是所有危害因素。

UGT(P): 表示在没有科学证据的情况下支持慎防原则。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注意到，大多数政府和工人组织支持这一提议，而多数雇主组织和一些政府则不支持。

针对“全面的前瞻性法律框架”措辞不明确的意见，劳工局删除了“前瞻性”，但保留了“全面”，这是指涵盖国家和企业两个层面的法律框架。

有评论认为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提到“尊重、促进和实现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而不是“享有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的权利”，对此，劳工局指出，《宣言》第 1(b)段规定，“这些原则和权利在被国际劳工组织内部和外部承认是基本公约的公约中以具体权利与义务之形式得以体现和发展”，第 187 号公约提到享有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的权利。

劳工局采用了这一点应具体涉及生物危害因素的建议。劳工局没有采用一个政府提出的将“法律框架”改为“规范框架”的建议，因为考虑到这两个词含义相同。

针对一些雇主组织提出的为明确起见，将文书的目的和范围分为两节的建议，劳工局将范围与定义列为一节，并将关于目的的说明移至拟议结论的第 3(b)点：

- (b) 考虑到为尊重、促进和实现与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安全和卫生工作环境的权利提供全面法律框架的目标，其中包括为有效管理工作环境中与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紧急情况作出准备和响应安排的规定，同时考虑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危害和风险因素；**

问题 8

一项或多项文书是否应当适用于所有工人和所有经济活动行业？

政府

答复总数: 82 是: 77 否: 4 其他: 1

评论

阿尔及利亚: 应仅适用于接触生物危害风险较高的行业和职业。

澳大利亚、法国、荷兰：表示支持，同时强调不同的经济活动行业将涉及不同的风险和预防对策。

亚美尼亚：还应适用于与人或与人相关的物品、动物或动物产品、生物废料和植物打交道的工人，以及在金属加工和采矿业和高湿度环境中工作的工人。

比利时、保加利亚：表示反对任何排除，因为科学研究和数据证实在非常不同的工作环境中都存在生物因素。

布隆迪、巴西、莱索托：表示支持；应适用于所有工人和所有经济活动行业。

哥伦比亚：表示支持，特别是在医疗、食品处理和实验室等关键行业。

古巴：表示支持，特别是对实验室、农业活动、农场和马厩等与动物打交道的工作以及所谓的“脏活”（屠宰场）中的工人。此外，还包括疾病载体经常存在的活动。

塞浦路斯、土耳其、联合王国：应适用于暴露于生物危害因素的所有工人和所有经济活动行业。

厄瓜多尔：表示支持，同时优先考虑卫生部门和废品收集活动。

斯威士兰、纳米比亚：表示支持，认为任何经济活动行业都可能受到生物危害因素的影响。

匈牙利：应只包括涉及生物因素风险的活动。

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表示支持，但须符合各国定义和国情。

巴拿马：表示反对；并非所有经济活动行业都涉及与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风险。

西班牙：表示反对；应只适用于已确定存在生物危害因素的行业或活动。

瑞士：表示反对，因为第 155 号和第 187 号公约已充分涵盖了这一问题。

突尼斯：表示支持，如果能明确规定经济活动行业。

美国：表示支持，但应遵守问题 9 规定的除外情况。

雇主

答复总数：38 是：26 否：10 其他：2

评论

BDA、BE、CIP、IOE、SEV、SN、UCCAEP：表示支持，但认为该条款应放在“范围”一节，内容如下：“本文书适用于接触生物危害因素的所有工人和所有经济活动行业”。

CNC：表示反对，因为并非所有职业都涉及生物和职业风险。

CNS：应适用于存在风险的行业和工作环境；应特别考虑人类医疗保健活动。

CNT：表示反对，因为不受雇主控制的活动应予以豁免。

KEF: 应仅适用于在工作场所暴露于生物危害因素的工人。

MEDEF: 应适用于所有活动行业；但不同的经济活动行业将涉及不同的风险和预防对策，而预防对策应与实际接触水平相称。

SPČR: 表示支持，但应明确规定例外情况和相应的条件。

UIA: 表示支持；这一事项应放在“适用范围”下，并应增加以下内容：“当暴露于生物风险时”。

USCIB: 表示支持，但应遵守问题 9 规定的除外情况。

工人

答复总数：90 是：86 否：3 其他：1

评论

BAK: 表示反对任何除外情况。

CATP: 表示支持；还应考虑纳入新就业形态和更广泛的工作中心概念。

FSC-CCOO: 应特别提及涉及较高风险和较多接触的职业。

CGT(C): 表示支持，特别是在医疗保健、食品处理和实验室等关键部门。

CGT-FO: 尽管所有工人都会受到生物危害因素的影响，但根据活动部门的不同，与病原体的相互作用可能更重要；在可能存在病原体的情况下采取预防措施或慎防措施应切合这些部门的情况。

CSC-AVC: 表示支持，但应以风险分析为基础。

KSPSI: 表示原则上支持，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根据专家提供的意见允许例外情况。

NATUC、NUBE: 表示支持，同时强调应涵盖所有工人，包括临时工人、灵活工人、试用期工人、合同工人、独立承包商、平台工人和非正规部门的工人。

PSI: 还应涵盖公共部门。

TS: 作为一般原则，应适用于所有工人。

UNTC-CS: 应适用于涉及生物风险因素的活动。

ÖLAKT: 表示支持，但应考虑到活动行业的特殊性。

劳工局评论

劳工局注意到绝大多数政府和工人组织以及多数雇主组织表示支持，4 个政府、10 个雇主组织和 3 个工人组织表示反对。劳工局的结论是，多数答复者支持这项提议。

然而，劳工局也注意到，绝大多数答复者在其评论意见中希望将这项一般规则与一些例外情况和灵活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影响深远的例外情况)结合起来。鉴于第 155 号公约的基本地位，并考虑到以下问题 9 和问题 10 得到多数支持，劳工局提议不在这一点增加灵活性。

问题 9

若文书采取公约的形式，是否应当规定，成员国在与具有代表性的相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后，可以将特定经济活动行业或有限的工人类别部分或全部排除在公约适用范围之外，因为对这些行业或工人类别适用公约会引起实质性的特殊问题？

政府

答复总数：81 是：57 No：23 其他：1

评论

奥地利：倾向于通过一项建议书，但如果多数赞成通过一项公约，则应允许全部或部分排除在外。

比利时、挪威：反对该排除内容，提出进行一次风险评估，以此作为识别具体风险、制定针对性防护措施的依据。

巴西、厄瓜多尔、意大利：任何排除都应基于所有有关各方的同意；三方进程在这方面至关重要。

文莱达鲁萨兰国：第 155 号和第 187 号公约已经涵盖这一问题。

塞浦路斯：由于赞成制定一项建议书，因此不需要这一条款。

厄瓜多尔：应就公约范围的适用性进行磋商，避免出现问题。

斯威士兰：正如新冠肺炎所表明的那样，在生物危害因素方面，所有经济活动行业都很重要，因此不应允许排除在外。

芬兰：排除在外有助于公约的批准。

莱索托、斯洛伐克：表示反对任何类型的排除。

荷兰：应根据客观标准允许排除在外，如在研发或实验室测试工作中与生物因素接触。

葡萄牙：应考虑到武装部队、安全部队和公民保护服务机构。

大韩民国：只有以公约的形式通过一项文书，才应允许排除在外。

泰国：为了使成员国能够根据本国的发展水平实施公约，应允许排除在外。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只有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才应允许排除在外。

雇主

答复总数：40 是：18 否：20 其他：2

评论

ANDI、BDA、BE、CIP、CIU、CCSU、IOE、SEV、SN、UCCAEP、UIA：鉴于已表明赞成制定一项建议书，因此不需要这一条款。

CEOE、CEPYME：如果该文书以公约的形式通过，则应允许排除在外。

工人

答复总数：90 是：32 否：58 其他：0

评论

ACTU、AKAVA、AFL-CIO、APE、BAK、CETU、CFDT、CGTP、CNV、DGB、FENTAP、FNV、GSEE、GWU、ITUC、IUF、JCTU、JTUC-RENGO、KCTU、NATUC、SAK、STTK、UGT、UGT-CEC、UGT-SP、PSI、TUCP、UFCW、VIDA：不应允许排除，因为文书必须全面。

ALU-TUCP、ANMF-NSW、FENPRUSS、RCN、SUNEP-SAS：该文书应确保能够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危害因素，这些危害因素不局限于特定的经济活动行业或工人类别，例如在发生大流行病或气候危机时。

CGT(A)、UGT(B)：不应允许排除在外，因为这可能导致生命损失和卫生恶化，包括在不受控制的流行病和大流行病发生时。

CGT(C)、CGT-FO：不应允许排除在外，因为出于经济原因，可能会将对工人具有高风险的活动排除在外。

USE：目标应是为所有工人提供保护，无论他们属于哪个活动行业。

劳工局评论

该提议得到各国政府的广泛支持，但在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中得到的支持有限。然而，反对该提议的雇主组织和两个政府指出，他们不支持拟议案文，是因为认为该文书应采取建议书的形式，而在建议书中该条款没有必要。工人组织认为，该文书的范围必须是全面的，能够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危害因素，而且不应局限于特定的经济活动行业或工人类别。

劳工局指出，该条款与第 155 号公约第 1 条第(2)款类似，旨在达到类似的目的：将例如问题 8(第 7 点)中所规定的广泛和全面的范围与一定程度的灵活性结合起来，这也符合针对问题 1 表达的意见。劳工局还提请注意，在确定具体行业和工人类别之前，将与有关雇主和工人的代表组织进行协商。

在这方面，劳工局注意到两国政府的意见，即最好的行动路径是开展风险评估，以确定具体风险和为保护被排除在外的行业和类别的工人而应采取的措施。《1990 年化学品公约》(第 170 号)第 1 条第(2)款也采用了类似的模式。

在此背景下，劳工局加入了相应措辞，规定排除在公约适用范围之外前需要“与具有代表性的相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后，并根据对所涉及的生物危害因素和所应采取的预防和保护措施的评估”。

关于一个政府就“不可抗力可能使文书无法适用于某个工人群体或整个经济活动行业”的情况提出的意见，劳工局希望说明，这一点中提出的例外情况不具有这种特别性质，而是受下一点规定制约的一般但有限的例外情况。

问题 10

若文书采取公约的形式，是否应当规定，将特定经济活动行业或有限工人类别排除在其适用范围之外的成员国，必须在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提交的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一份报告中，列出被排除在外的任何经济行业或工人类别，给出排除的理由以及为向这些被排除在外工人提供充分保护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并在后续报告中说明在扩大文书的适用面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

各国政府

答复总数：80 是：59 否：20 其他：1

评论

比利时：表示支持；排除应当有充分的风险分析和科学数据支撑。

伯利兹、巴西、意大利：排除条款应由所有相关方讨论后确定。

古巴、厄瓜多尔：由于活动多种多样，现实情况各不相同，必须规定成员国有定义其政策及限制的自由。

塞浦路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鉴于已表明倾向于制定一项建议书，该条款没有必要存在。

日本、大韩民国：如果该文书采用公约的形式，那么排除条款应符合职业安全卫生方面的公约。

芬兰：排除条款将有助于文书的批准。

纳米比亚：表示反对，因为所有工人都应受到平等保护，无论他们属于哪个行业或类别。

泰国：表示支持；这样可根据国家的发展水平和国情实施公约。

雇主

答复总数：38 是：18 否：20 其他：0

评论

BDA、BE、CIP、IOE、SEV、SN、UCCAEP、USCIB、UIA：鉴于已表明倾向于制定一项建议书，该条款无存在必要。

CNI：表示支持；适用范围应只包括生物风险属于生产过程固有组成部分的情况；其他生物风险应由卫生当局负责。

工人

答复总数：90 是：42 否：46 其他：2

评论

ACTU、ALU-TUCP、ANMF-NSW、ASI、CAT、CGT(C)：不得有任何排除。

Akava、BAK、CETU、CFDT、CSC-AVC、CGTP、DGB、ETUF、FNV、FENTAP、GSEE、GWU、ITUC、IUF、JTUC-RENGO、KCTU、NATUC、Nezavisnost、PSI、RCN、SAK、STTK、TUCP、UGT(B)、UGT-CEC、UGT-SP、VIDA：表示反对排除特定经济活动行业和/或工人类别。

CGT(A)：不应允许排除，因为可能会出于经济原因而排除对工人具有高风险的活动。

CIG：表示反对将任何行业或经济活动排除在外；工人无论履行何种职责，都可能面临风险。

FSC-CCOO：表示原则上支持。

TS：表示支持，前提是排除范围有限并在与社会伙伴协商后确定。

劳工局评论

这项提议得到政府的广泛支持，但得到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的支持有限。然而，正如在答复中所指出的，一大批雇主组织和两个政府的反对是以认为该文书应采取一项建议书的形式为前提的。他们认为，如果要通过一项建议书，这一具体排除条款就没有存在必要。

鉴于这种情况，并考虑到，根据收到的答复，拟议结论将采取一项公约并辅以一项建议书的形式，劳工局保留了这一点，但为了更加明确，在措辞上略作改动。

问题 11

一项或多项文书的范围是否应当包括任何其他要素？如果有，请具体说明。

政府

答复总数：75 是：19 否：55 其他：1

评论

亚美尼亚：该文书应当有一个关于具有代表性的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的条款。

比利时：应在附件中纳入一份非详尽目录，列出已知会对人造成伤害的生物因素(包括毒性和过敏可能)及其相应的危害分类。分类因素目录应基于这些因素对健康工人的影响，但也应考虑到对有潜在健康问题的工人可能造成的影响/风险。

博茨瓦纳：该文书应反映并承认工作中所有生物危害因素带来的风险，以及与之相关的各种疾病、健康损害和伤害。还应引入生物风险评估。如果没有足够的数据来确定风险，则应适用慎防原则。

德国：就可能导致人口感染风险的严重事故向国际通报。

黑山：在文书中列入已知可导致人类疾病的生物物质的分类。

突尼斯：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可通过识别导致生物风险出现的新活动行业来扩大适用范围。

雇主

答复总数：35 是：6 否：29 其他：0

评论

CNI：没有必要通过新的文书；但是，如果大多数人赞成通过一项公约，则应明确界定其适用范围。

CNP：科学研究与实验、生物武器。

CNT：应包含工作环境中的职业暴露限值。

CNS：应包含关于正确使用个人防护装备的提议。

工人

答复总数：80 是：49 否：27 其他：4

评论

Akava、SAK、STTK：保护非正规部门和不稳定就业的工人。

ACTU、ALU-TUCP、ANMF-NSW、APE、CETU、CFDT、CGT-FO、CNV、DGB、FENPRUS、FENTAP、FNV、GSEE、GWU、ITUC、JTUC-RENGO、IUF、KCTU、TUC、PSI、TUCP、UGT-CEC、UFCW、VIDA：职业安全卫生是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文书应反映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还应认识到工作中所有生物危害因素所带来的风险，以及很多相关疾病、不适和伤害，包括其后遗症。如果没有足够的数据来确定风险，则应采用慎防原则。

CAT：为成员提供立法实施指南。

CFDT、FSC-CCOO：在风险措施和评估中纳入社会性别角度。

劳工局评论

一些政府和雇主组织以及多数工人组织提议在一项或多项文书中纳入更多要素。

一些政府要求为对人造成伤害的生物因素进行分类，并将这一分类作为文书的附录。对此，劳工局建议不在文书中而是在实际实施情况中考虑该要求。

鉴于收到的答复，劳工局指出，很多提议已在劳工局评论中述及，并已酌情列入拟议结论。其他提议可在程序的稍后阶段审议。

一般性规定

国家政策

问题 12

一项或多项文书是否应当规定，各成员国应当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就预防和防范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制定和实施一套连贯一致、综合全面的国家政策并定期予以审查？

政府

答复总数：83 是：71 否：12 其他：0

评论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塞浦路斯、芬兰、牙买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应成为更广泛的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的一部分。

捷克：当然，因为近年来该领域的生物技术研发十分迅速。

日本：在国家层面，针对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所采取的必要措施是以单个国家政策、而不是以全面国家政策为基础的。

西班牙：应与欧盟关于生物因素的指令挂钩。

瑞士：否，因为生物危害因素的预防涉及许多主题，不一定都能纳入同样的连贯一致的全球政策。

联合王国：在审查国家政策时应采取相称和务实的做法。

雇主

答复总数：40 是：37 否：3 其他：0

评论

ANDI、BDA、BE、CIP、CIU、CCSU、COPARMEX、DA、EFP、IOE、SEV、SN、UCCAEP、UIA、USCIB：是，但应作为现行国家政策的一部分，并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

CNI：否。鉴于第 155 号和第 187 号公约的范围，没有必要制定关于生物危害因素的专门文书。

CNS：需要与技术机构而不仅仅是具有代表性的政治机构进行协商，以使指导意见具有科学基础。

工人

答复总数：91 是：90 否：0 其他：1

评论

ACTU、ALU-TUCP、ANMF-NSW、APE、CETU、SČMKOS、CFDT、CNV、CTA-A、DGB、FNV、FENPRUS、FENTAP、GSEE、GWU、IUF、ITUC、JTUC-RENGO、KCTU、UGT-CEC、PSI、SUNEP-SAS、TUCP、UFCW、VIDA：是，意识到第 187 号公约这一基本公约的要求，即“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的持续改善以预防职业伤害、疾病和死亡”。

CAT：是，国家政策必须由每个成员国、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进行评估，并以医学和职业安全卫生专家的研究为基础。

CATP：方式必须全面，并纳入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

UGT-SP：应在考虑科学进步的基础上审议。

劳工局评论

该提议得到了所有三个答复组的广泛支持。

一些政府的评论反映了有关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国家政策在法律和惯例方面的差异。对此，鉴于第 155 号公约提及与国家政策有关的国情和惯例，劳工局在案文中增加了“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的表述，并将其列为拟议结论的第 10 点。

问题 13

文书是否应当规定，在制定、实施和定期审查上述国家政策时，成员国应当考虑到相关国际劳工标准，包括《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及其《2002 年议定书》、《1985 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第 161 号)和《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

政府

答复总数：83 是：74 否：8 其他：1

评论

奥地利：否，没有必要制定单独的生物因素政策。

博茨瓦纳：这一点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业职业安全卫生公约，并意识到第 187 号公约关于促进标准“持续改善”的要求。

哥斯达黎加：只应提及基本公约(第 155 号和第 187 号)；相关国际标准已包含其他公约。

塞浦路斯、瑞士：该条款只应提及基本公约(第 155 号和第 187 号)。

芬兰、德国、立陶宛：提及第 155 号和第 187 号公约以外的标准可能会成为批约的障碍。

法国：应区分基本公约(第 155 号和第 187 号)和其他公约。

德国：应注意措辞，避免成为批约障碍。

马来西亚：除公约和议定书外，还必须考虑到有关生物危害因素的最新科学数据和研究。

墨西哥：否，因为无论批准与否，都应遵守基本公约。

菲律宾：是，这些公约将作为建议书的法律依据。

联合王国：是，如果成员国已批准该公约。

美国：在提及成员国关于这些公约的义务时，应加上“酌情”一词。

雇主

答复总数：38 是：21 否：17 其他：0

评论

BDA、BE、CIP、CIU、CCSU、DA、IOE、KEF、MEDEF、SEV、SN、UCCAEP、UIA、USAM、USCIB：不，该条款应只提及第 155 号和第 187 号基本公约。

COPARMEX：必须考虑第 161 号公约。

FEDCOC：适当考虑国家法律和法规。

MKB、VNO-NCW：一项建议书中的该条款应只提及劳工组织第 155 号和第 187 号公约。相关国际标准已包含《2002 年议定书》和第 161 号公约。

工人

答复总数：89 是：89 否：0 其他：0

评论

ACTU、ALU-TUCP、ANMF-NSW、APE、CETU、CFDT、CGT(A)、CGT-FO、CNT、CSTT、CNV、DGB、FNV、FENPRUS、FENTAP、GSA、GSEE、GWU、ITUC、IUF、JTUC-RENGO、KCTU、PSI、SUNEP-SAS、TUCP、UGT-CEC、UNTC-CS、VIDA：提及这些公约和所有相关行业职业安全卫生公约，以及第 187 号公约关于促进标准的“持续改善”的要求。

劳工局评论

绝大多数政府和所有工人组织都支持这项提议，但雇主组织的支持有限。

一些支持该提议的政府要求突出第 155 号和第 187 号公约的基本地位。然而，有些反对该提议的政府和雇主组织表示，提及国际劳工标准时应只包括这两项基本公约。虽然工人组织提议提及其他国际劳

工标准，但有些政府表示，除有关职业安全卫生的基本公约外，提及其他标准可能会对批准该文书制造障碍。

鉴于收到的答复，劳工局删除了提及第 161 号公约和第 155 号公约的《2002 年议定书》的内容，在提及其他国际劳工标准时增加了“酌情”和“相关”。并将案文纳入拟议结论第 11(b)(iii)点。

劳工局注意到在问题 12 下提出的强调考虑最新科学研究的重要性的意见；在问题 15 下提出的许多评论表示，在制定与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危害因素有关的准则和程序时，“合理的科学标准和既定做法”可能不够；在问题 37 下呼吁协调负责应急规划的国家和国际机构的意见；以及在问题 12 和 38 下提出的评论表示，在制定准备计划或政策时应与所有相关当局和技术机构协商，包括负责公共卫生的当局和技术机构。

因此，劳工局在拟议结论第 11(b)(i)点中纳入了协调和更新科学信息的必要性，表述为，关于生物危害因素的国家政策应当考虑“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的现有最佳信息”，并在第 12 点中说明了如何获得这些信息：

12. 为获得现有最佳信息，主管当局应当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就与包括公共卫生和职业安全卫生当局在内的有关国家当局、科学机构以及有关国际组织交流信息并协调行动作出安排。

问题 14

一项或多项文书是否应当规定，上述有关生物危害因素的国家政策应当被酌情纳入已有的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

政府

答复总数：83 是：75 否：8 其他：0

评论

比利时：是，特别是该文书在工作环境中生物因素方面进一步推进工人保护的内容。

博茨瓦纳、荷兰、波兰、南非：为了协调一致。

布隆迪：否，总体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不能包含有关生物危害因素的国家政策，因为这是一个特定范畴。

芬兰：不应要求制定单独的有关生物危害因素的国家政策。

德国：是，但应采用一种适用于所有国家的表述方式，而不仅仅是那些制定了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的国家。

匈牙利：否，流行病和大流行病的预防和管理主要是流行病学问题，超出了职业安全卫生政策的范畴。

大韩民国：有关生物危害因素的国家政策应反映在适当的政策中，如总体国家卫生政策或职业安全卫生政策。

联合王国：是，只要不与现行要求相冲突。

雇主

答复总数：38 是：32 否：6 其他：0

评论

ALEB、SN：是，有关生物危害因素的政策应纳入现有国家政策体系。

KEF：根据国情，可能有几个相关部委或公共机构负责处理生物危害因素和职业安全卫生政策。因此，将国家生物危害因素政策纳入职业安全卫生政策可能会造成混乱和误解。

工人

答复总数：89 是：89 否：0 其他：0

评论

TS：工作中的生物风险应成为职业安全卫生政策的一部分。

KCTU：将有关生物危害因素的国家政策纳入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非常重要，主管当局应与负责总体卫生政策和环境政策的其他部委以及疾病控制当局合作。

劳工局评论

所有三个答复组都多数同意，应将有关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国家政策纳入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

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认为，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管理可能涉及多项国家政策，特别是职业安全卫生政策、卫生政策和环境政策。为此，劳工局对案文进行了修改，将其作为第 11 点(a)项：

[11. 关于生物危害因素的国家政策应当：]

- (a) 酌情纳入现有的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并与包括公共卫生和环境政策在内的其他相关政策保持一致并予以补充。

预防和保护措施

问题 15

一项或多项文书是否应当规定，主管当局应当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基于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系统性方法，确定预防和保护要求，并根据合理的科学标准和既定惯例制定关于在工作环境中接触生物危害因素的准则和程序？

政府

答复总数：84 是：79 否：5 其他：0

评论

奥地利、塞浦路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主管当局应制定“国家准则和程序”，而不是在工作场所层面的准则和程序。

比利时：应制定以合理的科学研究/标准为基础的准则。

博茨瓦纳：在没有足够充分的数据对风险进行可靠评估的情况下，认识到慎防原则的必要性，协商是至关重要的。“既定惯例”可能不足以应对新的或正在出现的风险。

哥斯达黎加：预防和保护要求应视具体情况而定，该条款应明确国家当局应制定国家准则，而不是工作场所准则。

德国：“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系统性方法”需要明确。提及“合理的科学标准”可能有困难；应考虑其他来源。

日本：在要求成员国就生物危害因素采取行动之前，劳工组织应与世卫组织一道，积极收集和分析信息。

莱索托：在制定预防和保护要求时，应咨询负责卫生和其他具有技术专长的部委。

马来西亚：在发生危机时，工作场所的准则和程序应有效健全。

毛里塔尼亚：企业管理人员应限制工人接触生物危害因素，并在发现危害因素时采取技术防控措施。

纳米比亚：预防措施应通过以系统量化的风险为基础的方式获得信息。

荷兰：建立统一的生物危害因素预防方式至关重要。

雇主

答复总数：37 是：25 否：12 其他：0

评论

BDA、BE、DA、CIU、CCSU、IOE、SEV、SN、UCCAEP、UIA、USCIB：主管当局不应通过工作场所层面的准则和程序，该条款应提及制定“国家准则和程序”。

COPARMEX：管理系统性方法可确保风险管理的可持续性，并保持对持续改善的关注。

工人

答复总数：92 是：90 否：1 其他：1

评论

ACTU、APE、CNV、FENTAP、FNV、GSEE、GWU、ITUC、UGT(B)、VIDA：对“既定”惯例的提及可能不足以应对新的或正在出现的风险，或在新形势下遇到的已知风险。必须实施分级预防。

AFL-CIO、ALU-TUCP、ANMF-NSW、CETU、DGB、FENPRUSS、IUF、JTUC-RENGO、KCTU、PSI、SUNEP-SAS、TUCP、UFCW、UGT-CEC 补充，协商是至关重要的，多项文书还必须承认，在没有足够充分的数据对风险进行可靠评估的情况下，有必要援引慎防原则。“既定惯例”也可能不适合或不足以应对新形势下遇到的已知风险。

CAT：作为对常规三方协商的补充，还必须与医学专家、劳动监察员和卫生健康部委展开交流，他们可以帮助明确每个行业面临的危险。

CFDT：多项文书应承认，在缺乏足够充分的数据时，有必要援引慎防原则。

CGT-FO：风险评估是风险管理的基本要素，但就病原体方面的生物危害因素而言并不容易。

CROM：有必要采用合理的科学标准。

劳工局评论

所有三个答复组都多数支持这一提议。

针对主管当局不应在工作场所层面通过准则和程序的众多评论意见，劳工局在“准则和程序”之前增加了“国家”一词。

针对明确“管理系统性方法”的要求，劳工局在为制定建议书拟议的结论中(第 37 点)增加了对劳工组织《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导则》(ILO-OSH2001)的提及。

一些政府和工人组织建议提及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风险和危机时刻的准则和程序。所有三个组在问题 20 下提出一些评论，建议强调制定应急准备计划或议定书并预测工作环境中危害因素的重要性。为此，劳工局做出补充，国家准则应包括“有效管理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响应安排，同时考虑新的或正在出现的危害和风险因素”，并将该案文列为拟议结论的第 13 点。

问题 16

一项或多项文书是否应当规定，如果关于在工作环境中接触生物危害因素方面的信息不足，主管当局应当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考虑制定慎防措施？

政府

答复总数：83 是：76 否：7 其他：0

评论

奥地利：只有在已知问题或缺陷导致必须这样做的情况下。

比利时：支持根据可靠的科学研究制定慎防措施。

博茨瓦纳：主张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风险采取慎防措施，同时考虑到相关就业和工人保护问题。

巴西：认为慎防措施至关重要，特别是在现有措施不充分的情况下。

布隆迪：主管当局应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考虑制定慎防措施，以切断传播链。

哥伦比亚：在所有工人组织的参与下。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在采取慎防措施之前必须有适应期，并强调这些措施应为适当的，而非不必要的。

塞浦路斯：否；强调缺乏关于慎防措施的国际劳工标准以及对这一概念存在不同解释。

厄瓜多尔：否；只有在对接触情况进行调查，确定存在严重风险，而不仅仅是缺乏足够信息的情况下，才应采取慎防措施。

斯威士兰：预防胜于治疗，慎防措施是正确的途径。

芬兰：支持这一规定，但应在劳工组织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明确“慎防措施”的含义。

德国：是；慎防措施可以提高接受度，构建法律确定性，对所有企业一视同仁。

莱索托：是；认为采取慎防措施是谨慎之举，建议咨询有技术专长的利益相关者。

立陶宛：否；反对在缺乏足够信息的情况下采取有约束力的措施，因为这可能会造成不合理的负担。

墨西哥：否；这一规定必须服从国家法律和惯例。

荷兰：在生物危害因素未知的情况下，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规定，新冠病毒就是一例。

南非：这将确保所有社会伙伴接受慎防措施。

突尼斯：制定慎防措施应是一项建议，而不是一项义务。

雇主

答复总数：40 是：21 否：17 其他：2

评论

ACOPI：尽管“主管当局”确实必须给出指导方针，然而每个雇主更了解商业环境的详情。

ALEB：在有必要的时候采取慎防措施是慎防之举。建议咨询具有技术专长的利益相关者。

BDA、BE、CIP、IEO、SEV、SN、UCCAEP、UIA、USCIB：否，因为缺乏关于慎防措施的现行国际劳工标准。提及第 187 号公约规定要促进预防措施。

CEOE、CEPYME：否；措施应以合理的科学标准和现行惯例为基础。

CIU、CCSU：未就慎防措施概念的范围达成共识。

CNI：慎防措施由国家法律涵盖，该文书在这一问题上没有权限。

COPARMEX: 合理可靠的信息对于管理风险和危害因素至关重要。

工人

答复总数: 90 是: 89 否: 1 其他: 0

评论

ACTU、APE、CETU、CFDT、CNV、CTA-A、DGB、FENTAP、FNV、GSEE、GWU、ITUC、JTUC-RENGO、VIDA: 是; 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风险, 或在新环境或形势下遇到的已知风险, 需要采取慎防方法。

ALU-TUCP、ANMF-NSW、FENPRUSS、IUF、KCTU、PSI、SUNEP-SAS、TUCP、UFCW 补充, 该文书还必须承认存在相关的就业和工人保护问题。

CGT-FO: 慎防原则和预防原则旨在限制风险损害, 但在对不确定风险的适应性上有所不同。预防针对的是已确定的风险, 而慎防针对的则是未经科学证实的风险。

劳工局评论

绝大多数政府和所有工人组织都支持这项提议, 而雇主组织的支持有限。

劳工局注意到, 工人组织同意采用慎防“方法”或慎防“原则”。反对采用提议的“慎防措施”的意见指出, 针对这一概念仍存在各种不同解释。

劳工局解释, 该提议特别针对在没有关于风险的科学证据的情况下, 包括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危害或风险因素, 以及在科学标准和既定惯例不足以确定适当的预防措施时, 应考虑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 主管当局应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 根据现有最佳信息, 制定有关生物危害因素的准则和程序, 包括慎防措施, 只要这些措施有助于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减少工作环境中固有的危害因素来源。

鉴于收到的答复, 劳工局在问题 15 中提到的预防和保护措施后加上了“或酌情制定慎防措施”的表述, 并将其列为拟议结论的第 13 点。

问题 17

一项或多项文书是否应当规定, 主管当局应当酌情提供关于生物危害因素接触方面的预防和保护措施的信息?

政府

答复总数: 82 是: 79 否: 3 其他: 0

评论

比利时、巴西、布隆迪: 是, 应该根据可靠的科学研究/标准来开发这类信息。

德国: 平等的基本数据可确保透明度, 并防止中小企业处于不利地位。

莱索托：信息应包括有关生物危害因素的职业卫生服务的详细情况。

荷兰：提供信息至关重要，尤其是在疫情严重暴发时；信息沟通应让不讲当地语言的人也能理解。

英国：规定“酌情”允许主管当局决定提供哪些信息的自由裁量权。

雇主

答复总数：38 是：37 否：1 其他：0

评论

CNS：在监督和施加通知和处罚责任之前必须提供信息。

工人

答复总数：90 是：89 否：0 其他：1

评论

ACTU、ANMF-NSW、APE、CETU、CFDT、CGTP、CNV、DGB、FENTAP、FNV、GWU、ITUC、JCTU、JTUC-RENGO、UGT-CEC、VIDA：是，如基本公约所规定。还应包括有关个人防护装备的具体信息。

CGT-FO、FENPRUS、IUF、PSI、SUNEP-SAS、TUCP：是，这些是基本公约中规定的要求。

CNTT、CSTT、GSA：加强信息和预警体系。

劳工局评论

这提议得到了所有三个答复组的绝大多数支持。

为使案文更加明确，劳工局将该问题下提及的信息提供与问题 18 下提及的适当支持合并，成为拟议结论的第 14 点。作为对一个政府评论意见的回应，劳工局还在第 14 点中补充，应当“以易于获取的形式和易于理解的语言”向雇主、工人及其代表提供信息。

问题 18

一项或多项文书是否应当规定，主管当局应当就相关公共卫生和职业卫生措施向雇主、工人及其代表提供适当支持？

政府

答复总数：83 是：78 否：3 其他：2

评论

阿尔及利亚：首先是职业卫生。

奥地利：否。公共卫生和职业安全卫生不应一概而论。

比利时：是，应根据可靠的科学研究/标准提供适当支持。

保加利亚：不明确是何种支持。

布隆迪：作为其使命的一部分，主管当局应向雇主、工人及其代表提供适当支持。

芬兰：是，但“支持”一词需要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加以明确。

德国：支持是有益的，但应仅限于普遍适用的建议或具体请求。应与负责公共卫生的实体进行协调。

印度尼西亚：劳工组织需要澄清主管当局为提供支持而采取措施的范围。

墨西哥：是，但有必要明确支持的类型。

荷兰：主管当局有责任在传染病发生时采取行动。

雇主

答复总数：38 是：37 否：1 其他：0

评论

CNI：否，因为生物风险属于公共卫生问题，由卫生部门监管。

CNP：绝对必要。

工人

答复总数：88 是：86 否：2 其他：0

评论

ACTU、APE、CETU、CFDT、CNV、DGB、FENTAP、FNV、GSEE、GWU、ITUC、JTUC-RENGO、UGT-CEC、VIDA：主管当局应提供必要的指导、信息和支持。

CGT(A)、CGTP：是，但应具体说明支持的类型。

UGT(P)：公约应辅以一项建议书，明确规定适当的支持，包括关于确定、评估和管理生物风险的指导和指令。

劳工局评论

该提议得到了所有三个答复组的压倒性支持。

对于一些答复要求解释意指的支持，劳工局注意到，根据 2009 年关于职业安全卫生文书的普遍调查中针对第 155 号公约第 10 条的适用意见¹⁴，这种支持旨在协助雇主和工人及其代表实施拟议的公约，同时考虑各国国情。

如上所述，劳工局在问题 17 中提及提供信息的同时，也提及支持，纳入拟议结论的第 14 点。

问题 19

一项或多项文书是否应当规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并考虑到《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制度》)采取措施，确保那些用于职业用途之生物物质的设计者、制造者、进口者、提供者或转运者：

- (a) 确信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这些物质不会对其正确使用者的安全健康构成危险？
- (b) 提供关于此类物质的正确使用和危险特性的信息，包括以安全健康数据表(若有)的形式，以及如何避免已知危害的说明？
- (c) 开展调查研究或以其他方式掌握遵守(a)和(b)项所需的科学技术知识？
- (d) 符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国际要求？

政府

- (a)：答复总数：74 是：71 其他：3
- (b)：答复总数：79 是：76 其他：3
- (c)：答复总数：72 是：68 其他：4
- (d)：答复总数：79 是：75 其他：4

评论

奥地利：这些条款涉及生物因素的供应，不属于本文书的范围。

博茨瓦纳：关于(a)和(b)，义务不应仅限于“使用者”；应考虑接触风险。关于(c)，研究应由主管公共当局开展或监督。

保加利亚：“用于职业用途之生物物质”没有明确的定义。

塞浦路斯：(d)：明确该条款指的是哪些国际要求。

芬兰：《GHS 制度》涉及化学品分类，与生物危害因素无关。

德国：由于现有的国际规定，(d)可能没有必要。

¹⁴ 劳工组织，《关于<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建议书>(第 164 号)和<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的 2002 年议定书>的普遍调查》，第 109-117 段。

日本：如果考虑到《GHS 制度》涉及生物物质，则(a)、(b)和(c)可以接受；(d)超出了职业安全卫生的范畴。

葡萄牙：在(d)中，确认适用的国际要求。

美国：删除对《GHS 制度》的提及。“国际要求”的提法不明确；因此，(d)应加入限定词“酌情”。

雇主

(a)：答复总数：36 是：31 其他：5

(b)：答复总数：38 是：32 其他：6

(c)：答复总数：38 是：30 其他：8

(d)：答复总数：35 是：29 其他：6

评论

BDA、CIP、CIU、CCSU、IOE、SEV、SN、UCCAEP、UIA、USCIB：在起首部分，在“考虑到”之后加上“(如适用)”。在(d)中，明确是哪些国际要求。

UPS：鉴于关于“生物物质”的现有国家和国际规则，没有任何附加值。

工人

(a)：答复总数：84 是：81 其他：3

(b)：答复总数：87 是：86 其他：1

(c)：答复总数：84 是：80 其他：4

(d)：答复总数：86 是：83 其他：3

评论

ACTU、APE、CETU、CFDT、CGT-FO、CNV、DGB、FENPRUSS、FENTAP、FNV、GSEE、GWU、ITUC、JTUC-RENGO、SUNEP-SAS、TUC、UGT-CEC、VIDA：质疑《GHS 制度》的适用性；考虑潜在相关风险的义务应适用于设计、制造、进口、提供或转让生物物质或具有生物风险的物质的人。

CGT-FO：(a)和(b)：责任不应仅限于“使用者”，还应包括面临风险的其他人。

劳工局评论

这项提议得到了所有三个答复组的绝大多数支持。

针对《GHS 制度》不适用的意见，劳工局删除了这一提法。

针对(a)项和(b)项应考虑到风险不仅可能来自使用、也可能来自接触的意见，劳工局将“用于职业用途”改为“工人在工作过程中可能接触到”。

针对明确“有关危险品运输的国际要求”的请求，劳工局将这一表述改为提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修改后的文本列为拟议结论第15点。

应急准备和危害与风险预测

问题 20

一项或多项文书是否应当规定，国家政策应当包括那些旨在确保对国家卫生突发事件开展应急准备和有效管理以及对工作环境中全新或新出现的生物危害和生物风险进行预测的措施？

政府

答复总数：84 是：74 否：7 其他：3

评论

奥地利、瑞士：对公共卫生和职业安全卫生领域应加以区别对待。关于生物因素的国家政策应包括确保预测工作环境中全新或新出现的生物危害的措施，但不应包括对国家卫生突发事件开展应急准备。

比利时：可以设想建立总体监测体系，监测各经济部门或分部门不同生物因素/疾病的发生。

保加利亚：文书中应将针对全新或新出现的生物危害的措施和针对国家突发事件的措施分开。

塞浦路斯、葡萄牙：文书应明确区分社会应急准备/公共卫生和工作场所生物危害因素。

芬兰：公共卫生和职业安全卫生应保持区分，但对健康威胁/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可在建议书中述及。应考虑到世卫组织关于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病的文书。

德国：及早发现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是世卫组织的责任。文书应具体提及通报可能引发疫情的实验室事故。

日本：国家卫生突发事件不属于职业安全卫生的范畴。

荷兰：大流行病的准备和快速响应操作系统以及应对未知生物威胁的基础设施非常重要。

波兰：劳工组织所有成员国都应为卫生突发事件和新出现的生物危害做好准备。

西班牙：制定符合国际、欧洲或国家公共卫生政策的国家卫生应急标准。

雇主

答复总数：40 是：34 否：4 其他：2

评论

ALEB：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对于制定措施以确保做好准备和有效管理国家卫生突发事件至关重要。指导原则应为合作方法提供明确的指南，健全的通报体系应及时警告卫生/公共卫生部注意可能暴发的疫情。

BDA、CIP、CIU、CCSU、DA、IOE、SEV、SN、UCCAEP、USCIB、UIA：文书应明确区分社会应急准备/公共卫生和工作场所生物危害因素。

CNI：公共卫生当局应制定卫生突发事件规程以协助雇主。

CNP：在所有企业实施危机管理应急计划。

CNS：国家主管机构必须与雇主、工人及其代表合作，制定适用于不同相关政府主管机构的应急行动规程。

工人

答复总数：90 是：88 否：1 其他：1

评论

ACTU、APE、CETU、CFDT、CGT-FO、CNV、DGB、FENPRUSS、FENTAP、FNV、GSEE、GWU、ITUC、JTUC-RENGO、SUNEP-SAS、UGT-CEC、VIDA：应明确划分主管当局和雇主的责任以及工人的权利，并提出做好突发事件和大流行病应对准备的明确要求。

BAK：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建立研究网络并开展合作，是预测危害和风险的重中之重。

CNTT、CSTT、GSA：在包括中小企业/产业等所有企业实施危机管理应急计划。

劳工局评论

这项提议得到了所有三个答复组的绝大多数支持。然而，一些政府和雇主组织在表示支持的同时，也对公共卫生与职业安全卫生的责任可能重叠以及需要防止两者之间的冲突表示关切。劳工局认为，拟议结论，特别是第 3(g)、11(a)和 12 点，已经解决了这一问题。

三个小组提出了一些意见，强调必须在国家政策层面适当关注与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应急准备和危害预测。对此，劳工局将这一概念列为第 11 点(b)下新的一目：

[关于生物危害因素的国家政策应当考虑]

(b)(ii) 为有效管理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相关的紧急情况，包括新的或正在出现的生物危害和风险而作出应急准备和响应安排的必要性；

问题 21

一项或多项文书是否应当规定，此类措施应当包括：

- (a) 制定或更新针对此类突发事件的管理条例？
- (b) 建立早期预警系统？
- (c) 制定在工作场所和工作环境中暴发生物因素所致的大流行病或流行病时采取的措施？

- (d) 与公共卫生当局建立协调和信息机制?
- (e) 国家和国际研究合作?
- (f) 提供适当的应急人力资源?
- (g) 医疗保健设施和基本服务的有效运行?
- (h) 物质准备?
- (i) 相关公共卫生、水和废物处理、职业卫生和动物卫生当局及其他伙伴之间的合作?
- (j) 公共卫生的快速响应机制和专家意见的实时传播,以便为疫情暴发做好准备并进行管理?
- (k) 在临床或实验室监测的支持下,对职业卫生服务提供者进行关于潜在生物危害因素方面的培训?

政府

- (a): 答复总数: 75 是: 71 其他: 4
- (b): 答复总数: 76 是: 71 其他: 5
- (c): 答复总数: 77 是: 73 其他: 4
- (d): 答复总数: 77 是: 74 其他: 3
- (e): 答复总数: 75 是: 72 其他: 3
- (f): 答复总数: 71 是: 65 其他: 6
- (g): 答复总数: 71 是: 67 其他: 4
- (h): 答复总数: 68 是: 63 其他: 5
- (i): 答复总数: 77 是: 73 其他: 4
- (j): 答复总数: 76 是: 71 其他: 5
- (k): 答复总数: 72 是: 68 其他: 4

评论

澳大利亚: 在文书中纳入应急准备措施。在(d)中,明确由谁与公共卫生当局协调并向其提供信息。

奥地利: 应继续由公共卫生当局单独负责,但职业安全卫生、公共卫生和其他相关当局应在危机期间交流信息。

比利时: 在(b)中,考虑针对高风险部门或职业的具体制度。

保加利亚: (b) 可涉及工作环境中新出现的风险或新出现的流行病的预警。(e) 不属于职业安全卫生的范畴。在(k)中,“在临床或实验室监测的支持下”是多余的。

芬兰：应列入建议书。应考虑到世卫组织正在进行的谈判。

德国：从职业安全卫生的角度来看：在(b)中，需要一个全民早期预警系统；(d)只有在(i)未被采纳时才有意义；(f)从属于(c)；(g) 最具相关性：关键基础设施企业的职业安全卫生；(h) 很重要，但由于储存能力有限和缺乏国际监管而困难重重；(i) 应指定一个结合点，而不是规定合作；(j) 具有相关性，前提是生物材料的释放要求立即采取行动防止扩散。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家灾害管理机构将是重要的关键伙伴。

雇主

- (a)：答复总数：36 是：32 其他：4
- (b)：答复总数：36 是：33 其他：3
- (c)：答复总数：36 是：33 其他：3
- (d)：答复总数：37 是：34 其他：3
- (e)：答复总数：35 是：32 其他：3
- (f)：答复总数：36 是：33 其他：3
- (g)：答复总数：31 是：28 其他：3
- (h)：答复总数：35 是：32 其他：3
- (i)：答复总数：35 是：32 其他：3
- (j)：答复总数：36 是：33 其他：3
- (k)：答复总数：35 是：32 其他：3

评论

ALEB：国家政策应明确界定合作与协调机制。

CNI：大流行病措施属于公共卫生范畴，不属于劳动关系范畴。

CNP：有必要为卫生突发事件的生物危害影响做好准备、管理和预测。

工人

- (a)：答复总数：83 是：81 其他：2
- (b)：答复总数：82 是：80 其他：2
- (c)：答复总数：84 是：83 其他：1
- (d)：答复总数：82 是：80 其他：2
- (e)：答复总数：81 是：79 其他：2

- (f): 答复总数: 81 是: 79 其他: 2
- (g): 答复总数: 82 是: 81 其他: 1
- (h): 答复总数: 80 是: 78 其他: 2
- (i): 答复总数: 78 是: 76 其他: 2
- (j): 答复总数: 81 是: 78 其他: 3
- (k): 答复总数: 84 是: 82 其他: 2

评论

ALU-TUCP、ANMF-NSW、ACTU、APE、CIG、CNV、FNV、FENTAP、GSEE、GWU、ITUC、UFCW、IUF、TUC、TUCP、PSI、UGT-CEC、VIDA: 应与雇主和工人及其组织协商。计划应确保有足够的、经过适当培训的合格专家和能力, 包括必要的设备和人员, 并承认工人有权拒绝不安全的工作。应为雇主、工人和工人组织提供支持, 因为绝大多数工作场所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职业卫生服务提供者。

Akava、SAK、STTK: 需要明确提及个人防护装备。不应以任何形式强迫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工作。

BAK: 需要将职业安全卫生标准写入法律, 并采取有针对性的、行之有效的、可在紧急情况下立即启用的危害预防措施。

BAK: 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建立研究网络并开展合作, 是预测危害和风险的重中之重。

CGT-FO、FENPRUSS、SUNEP-SAS: (a): 突发事件的定义应当宽泛。(c): 应与雇主和工人及其组织协商。(f): 明确哪些资源、由谁提供以及用于何种目的。(g): 要求工人的基本权利适用于医疗保健和基本服务。在(k)中, 加入对雇主、工人和工人组织的支持。确定这些措施与劳动世界的相关性, 并明确不同行为者的作用。

UGT(P): 确定防备和管理卫生突发事件的措施, 包括应急计划和培训, 这对于应对涉及生物风险的突发事件至关重要。

劳工局评论

三个答复组多数支持问题 21 下的所有提议。

鉴于收到的答复, 劳工局指出, 一些意见已在劳工局评论中得到回复, 并酌情纳入拟议结论。劳工局忆及, 可在程序的稍后阶段审议其他提议。

一个政府评论表示, 这些提议更适合拟议的建议书, 据此, 劳工局将其移至拟议结论的第 34 点。

针对特定行业和工人群体的措施

问题 22

一项或多项文书是否应当规定，成员国应当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为更易遭受生物危害的行业、职业和工作安排中的工人制定具体措施和指南，例如：

- (a) 医疗保健和实验室工作人员；
- (b) 农业工人(包括动物、蔬菜和粮食行业的工人)；
- (c) 废物处理行业的工人；
- (d) 保洁工人和维修工人；
- (e) 人道主义工作者；
- (f) 平台工人；
- (g) 临时工人；
- (h) 非正规经济中的工人；
- (i) 移民工人？

政府

- (a)：答复总数：82 是：77 其他：5
- (b)：答复总数：80 是：73 其他：7
- (c)：答复总数：82 是：76 其他：6
- (d)：答复总数：78 是：71 其他：7
- (e)：答复总数：72 是：62 其他：10
- (f)：答复总数：66 是：46 其他：20
- (g)：答复总数：72 是：62 其他：10
- (h)：答复总数：69 是：52 其他：17
- (i)：答复总数：72 是：57 其他：15

评论

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墨西哥：所有面临风险的工人都应包括在内。

澳大利亚：支持(a)-(e)，但应删除(f)-(i)。

保加利亚： (f)-(i)项下的工人并没有面临更大的生物危害风险，但由于缺乏认识或认知不足或保护不力，他们可能更容易脆弱。

塞浦路斯： (a)-(e)：实际暴露程度取决于风险评估结果和所采取的预防措施。强烈反对纳入(f)-(i)。

芬兰： (f)-(g)：高风险分类不明确。

德国： (a)-(d)应列入公约，但(e)-(i)可作为“与普通人群相比感染风险更高的群体”列入建议书。

波兰： (a)、(c)、(d)和(e)：具体措施与风险分析相结合。(b)：应强调产业畜牧业。(f)和(g)：提供与其他合同类型的工人相同的医疗保健体系。(h)：由于无法对遵守情况进行监督，具体指导将是无效的。(i)：特别指导必须考虑语言障碍。

葡萄牙： 特别措施应取决于行业而不是雇佣关系。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反对(f)-(i)。

雇主

- (a)：答复总数：40 是：37 其他：3
- (b)：答复总数：36 是：33 其他：3
- (c)：答复总数：39 是：36 其他：3
- (d)：答复总数：37 是：34 其他：3
- (e)：答复总数：33 是：29 其他：4
- (f)：答复总数：29 是：12 其他：17
- (g)：答复总数：30 是：13 其他：17
- (h)：答复总数：29 是：11 其他：18
- (i)：答复总数：29 是：11 其他：18

评论

ANDI： 反对列入(f)、(g)、(h)和(i)，因为接触程度与就业或合同协议无关，而是与工作性质有关。

BDA、BE、CIP、CIU、CCSU、EV、IOE、KEF、MKB、SN、UCCAEP、VNO-NCW： (a)-(e)：实际接触程度取决于风险评估结果，包括所采取的预防措施。(f)-(i)：强烈反对，因为接触程度与任何工作/合同安排无关。

DA： 在起首部分，提及“指南”就足够了；删除“具体措施”。

工人

- (a)：答复总数：88 是：86 其他：2

- (b): 答复总数: 87 是: 83 其他: 4
(c): 答复总数: 89 是: 86 其他: 3
(d): 答复总数: 86 是: 81 其他: 5
(e): 答复总数: 86 是: 81 其他: 5
(f): 答复总数: 82 是: 74 其他: 8
(g): 答复总数: 83 是: 77 其他: 6
(h): 答复总数: 82 是: 76 其他: 6
(i): 答复总数: 83 是: 77 其他: 6

评论

ACTU、ANMF-NSW、APE、CAT、CGT-FO、CNV、FENTAP、FENPRUSS、FNV、GSEE、GWU、ITUC、IUF、LO、KCTU、PSI、RCN、SACO、SUNEP-SAS、TCO、TUCP、UFCW、UGT-CEC、UGT-SP、VIDA: 是, 但该文书适用于所有行业的所有工人。还缺少几个高风险行业。

Akava、SAK、STTK: 这不应该是一个封闭的清单。

CGT(A): 临时工人、非正规经济中的工人和移民工人不属于经济活动。

CGTP: 通常接触不到的工人只需要在普遍卫生突发事件发生时采取特别措施。

劳工局评论

三个答复组绝大多数支持提议(a)-(e), 但雇主组织对提议(f)-(i)的支持非常有限。

工人组织提出了扩大名单纳入其他类型工人的许多提议; 但是, 由于没有充分的理由, 劳工局在现阶段没有将这些提议纳入拟议结论。劳工局忆及, 可在程序的稍后阶段审议其他提议。

鉴于收到的答复, 并针对政府和雇主组织强调有必要进行周密的风险评估和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的若干评论意见, 以及工人组织关于优先考虑涵盖所有高风险工人的若干评论意见, 劳工局已将问题 22 的起首部分纳入为订立公约拟议的结论第 16 点, 并在为制定建议书拟议的结论中补充一点(第 35 点), 其中包括问题 22(a)-(f)中提议的行业和职业清单。

问题 23

一项或多项文书是否应当规定, 成员国应当针对特定群体的需求制定指南, 如孕妇和哺乳期妇女、年轻工人、年长工人、残疾工人以及医学上易感染或易过敏的工人(包括免疫系统受到抑制的工人)?

政府

答复总数: 83 是: 73 否: 8 其他: 2

评论

澳大利亚：明确个别风险评估的重要性，并提出相应的风险管理建议。

奥地利：主要针对孕妇、哺乳期妇女和年轻工人，其他情况只在必要时制定。

哥斯达黎加：有必要根据教育水平和弱势群体(如孕妇、哺乳期妇女和年轻工人)制定指南。

塞浦路斯：特定群体应成为风险评估的一个因素。

芬兰：可以通过加入“酌情”一词使该条款更加灵活。

德国：有用，但应加入弱势群体和因其社会处境而面临风险的人(如移民和妇女)，以及受感染风险尤其大的人(免疫力低下者、慢性病患者和残疾人)。

希腊：是，且个别风险评估应考虑医疗建议。

波兰：是，对那些缺乏覆盖这些群体的适当医疗保健体系的劳工组织成员国尤为重要。加入患有慢性病的工人。

美国：指南不应导致对特定群体的歧视。

雇主

答复总数：40 是：29 否：8 其他：3

评论

ANDI、BDA、BE、CIU、CCSU、IOE、SEV、SN：最好不要列出具体群体，以确保详尽，但在风险评估中可将不同群体视为因素。

CEOE、CEPYME：指南必须以可靠的科学标准为基础。“医学上易感染”代表一种趋势，而不是确定性，必须在法律确定性的框架内制定文书。

KEF：是，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惯例。

USCIB：文本只应提及特定群体作为风险评估的一个因素。

工人

答复总数：91 是：87 否：1 其他：3

评论

ACTU、ALU-TUCP、ANMF-NSW、APE、CETU、CFDT、CNV、DGB、FENPRUSS、FENTAP、FNV、GSEE、GWU、ITUC、IUF、JTUC-RENGO、KCTU、PSI、SUNEP-SAS、TUCP、UFCW、UGT-CEC、VIDA：需要为高风险群体提供保护，但有必要保护隐私和就业，避免对受影响工人的歧视、受损或排斥。

Akava、SAK、STTK：应将患有慢性疾病或有慢性症状的工人包括在内。

BAK: 包括原有疾病、服用药物或免疫系统较弱的工人。

IUF: 需要为高风险群体提供保护，但同时必须提供就业和隐私保护，防止基于健康/残疾、性别或种族的歧视性做法。

UGT-SP: 前提是这些措施有效且不会助长歧视。

劳工局评论

这项提议得到绝大多数政府和工人组织的支持，但雇主组织的支持有限。虽然多数政府和工人组织都同意，对某些高风险类别的工人可能有必要提供指南和采取特别措施，但在应包括哪些类别的工人方面，意见不太一致。雇主组织和一个政府表示倾向于不列入特定群体的清单，因为清单或许不能详尽，而是建议将特定群体作为风险评估中要考虑的因素；一个政府提议在评估中考虑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的医疗建议。

鉴于收到的答复，并承认各国的职业和总体卫生服务的发展水平不同，劳工局在拟议结论中列入了一项一般性规定，作为上一点中的一项，内容如下：

(b) 因有某些状况而可能需要特别保护的工人，同时考虑需要确保此类措施不会导致歧视或助长职业隔离。

劳工局还在为制定建议书拟议的结论中对这一规定做出补充(第 36 点)，载有一份非详尽清单，列出问题 23 中提到的可能需要特殊保护的满足某些条件的工人类别，并加入“因其社会处境和多重不利条件而需要保护的工人”。

问题 24

是否应当提及其他行业或工人群体？若是，请具体说明。

政府

答复总数：81 是：40 否：39 其他：2

评论

阿根廷: 殡葬服务、埋葬和掘尸工人以及停尸房。

亚美尼亚: 金属加工、采矿业和高湿度工作。

阿塞拜疆: 渔业、林业、食品工业。

比利时: 社会援助工作；紧急援助和刑事机构；办公室职员；经常与他人密切接触的工人。

古巴: 在地下室、吊顶作业的工人。

捷克: 制药和废水处理行业。

德国: 工人必须在危机期间保持工作状态的关键基础设施。

希腊：动物饲养员和兽医诊所；研究设施；应急人员和消防员；医务辅助人员。

印度尼西亚：建筑、制造、农业、种植园、运输和学徒。

意大利：屠宰场。

毛里求斯：旅游业工人。

荷兰：学生和学员、自营职业者和跨境务工人员。

葡萄牙：自营职业工人和其他工人，如快递或送货服务、公共交通等。

大韩民国：接触霉菌或微生物的工人、建筑工人和木材加工工人、提供上门服务的工人、在封闭拥挤的空间或多用途设施中作业的工人。

土耳其：回收行业；从事生物科学工作的职员和学者。

美国：应急响应人员；惩教机构、流浪者收容所、戒毒治疗项目工作者；部分运输工人；以及验尸所、太平间工人和法医。

雇主

答复总数：36 是：5 否：28 其他：3

评论

KPP：无论当地/全国/全球是否出现流行病风险状态，被划分为职业风险群体的工人的雇主都应开展具体的职业风险评估并采取预防措施。

工人

答复总数：79 是：60 否：17 其他：2

评论

ACTU、ANMF-NSW：应考虑女性的特殊需求，因为主要是女性医护人员缺乏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APE、AKAVA、CETU、CFDT、DGB、FENPRUSS、FENTAP、FNV、GSEE、GWU、ITUC、IUF、JTUC-RENGO、PSI、SAK、STTK、SUNEP-SAS、TUCP、UGT-CEC、UFCW、VIDA：重中之重是该文书应适用于所有行业的所有工人。

BAK：所有与顾客、客户和学生有密切接触的工人。

CGT-FO：对高风险群体的保护必须与就业和隐私保护相结合，以防止基于健康/残疾、性别或种族的歧视性做法。

NATUC：应提及非正规部门的工人和不受监管的工人。

NUBE：服务业的一线工人。

劳工局评论

这项提议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工人组织的支持，而政府则表示了不同程度的支持，雇主组织则在很大程度上表示反对。一些政府和工人组织建议提及更多行业或工人团体。

鉴于收到的答复，劳工局指出，为制定建议书拟议的结论第 35 点的非详尽清单，已经允许在必要时引入更多工人接触风险较高的特定行业和职业，因此未在该点引入任何其他规定。

问题 25

一项或多项文书是否应当规定，在制定具体措施和指南时，成员国应当适当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就生物危害因素管理制定的现有国际公认的技术指南和实用指南？

政府

答复总数：84 是：82 否：2 其他：0

评论

澳大利亚：指南应以原则为基础，并适应行业和成员国的情况。措施应以证据为基础，并对新信息做出反应。

比利时：是，如果这些措施在已有的(最低)标准之上加强了对工人的保护。

博茨瓦纳：重点放在劳工组织的文书，而不是私营标准或认证体系或含糊地提及“其他国际组织”。

芬兰：是，但仅限于建议书中无法律约束力的指南。

德国：在当前语境下列出，以避免在不同的文件中查找。

荷兰：鉴于生物因素的性质，有必要采取统一的国际做法。

联合王国：是，如果“适当考虑”与“考虑”含义相同。

雇主

答复总数：40 是：34 否：4 其他：2

评论

COPARMEX：所有技术标准都通过国际公约得到加强，这些公约是在各成员国专家的参与下制定的。

MEDEF：是，只要是在建议书的框架内。

工人

答复总数：90 是：88 否：0 其他：2

评论

ACTU、ALU-TUCP、ANMF-NSW、APE、CETU、CFDT、CNV、DGB、FENTAP、FNV、GSEE、GWU、ITUC、IUF、JTUC-RENGO、KCTU、NATUC、PSI、SUNEP-SAS、UGT-CEC、UGT-SP、UFCW、VIDA：重点放在劳工组织的文书，而不是私营标准或认证体系或含糊地提及“其他国际组织”。

FENPRUSS：文书应主要侧重于劳工组织的准则；其他的可以是特定行业的软性替代文书。

劳工局评论

所有三个组绝大多数都支持该提议。但是，多数工人组织和一个政府要求把重点放在劳工组织的文书上，而不是私营标准或认证体系上。

鉴于收到的答复，并考虑到在问题 7 下就《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导则(2001 年)》所作的评论，劳工局在为制定建议书拟议的结论中列入了以下经过修改的案文：

37. 在制定有关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措施和指南时，各成员国应当适当考虑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主管组织制定的国际商定的相关技术和实务指南，并推广管理系统方法来实现职业安全卫生，如《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导则(2001 年)》中规定的方法。

职业卫生与职业卫生服务

问题 26

一项或多项文书是否应当规定，在针对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时，成员国应当：

- (a) 适当考虑促进职业卫生的需要？
- (b) 根据《1985 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第 161 号)和《1985 年职业卫生设施建议书》(第 171 号)，逐步向所有经济活动行业和企业中的所有工人提供职业卫生服务？
- (c) 确保协调和有效利用国家在卫生和劳动领域的基础设施、专业知识和资源，为工人提供职业卫生服务？

政府

- (a)：答复总数：78 是：76 其他：2
- (b)：答复总数：77 是：71 其他：6
- (c)：答复总数：77 是：75 其他：2

评论

纳米比亚：必须将职业卫生服务扩展到所有经济行业，促进医疗监督，并同国家体系协调有效调动资源、提供服务。

波兰：在一些劳工组织成员国，某些工人群体无法获得职业卫生服务，(b) 对这些成员国尤为重要。

芬兰、牙买加、日本、莱索托、美国：若写入不具约束力的文书，(b) 可以接受，或加上“酌情”这一限定词。

荷兰：这些规定是必要的，特别是面临未知生物危害因素的情况下。

雇主

(a)：答复总数：38 是：22 其他：16

(b)：答复总数：33 是：16 其他：17

(c)：答复总数：34 是：17 其他：17

评论

ANDI、BDA、BE、CIP、CCSU、CIU、CNI、DA、IOE、SEV、SN、UCCAEP、UIA：这些内容是多余的，因为文书只应涵盖与生物危害因素直接相关的内容。

MKB、VNO-NSW：这些要素适用于所有危害因素，而不是专门针对生物危害因素。

工人

(a)：答复总数：84 是：83 其他：1

(b)：答复总数：87 是：86 其他：1

(c)：答复总数：83 是：82 其他：1

评论

ACTU、ALU-TUCP、ANMF-NSW、APE、CETU、CFDT、CNV、DGB、FENPRUSS、FENTAP、FNV、GSEE、GWU、ITUC、IUF、JTUC-RENGO、KCTU、PSI、SUNEP-SAS、TUCP、UGT-CEC、UFCW、VIDA：在(a)中，在“职业卫生”之后加上“和安全”。

劳工局评论

这项提议得到了各国政府和工人组织绝大多数支持，但雇主组织的支持比较分散。

针对一些政府提出的意见，劳工局解释，虽然实施第 161 号公约的义务只涉及已批准该文书的成员国，但所有成员国都有义务促进第 187 号公约的原则，因为这是一项基本公约，包括逐步发展本国的职业安全和卫生体系。

鉴于收到的答复，劳工局删除了(a)项下的案文，因为它隐含在(b)项中。还删除了提及劳工组织文书的内容，并规定应特别关注上一点提到的工人群体的需求，第 35 和 36 点也对此作了补充。劳工局还强调了(c)项的促进目的，将“确保”改为“促进”，并在(c)项后半句增加了“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修改后的文本列为拟议结论第 17 点。

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的数据收集、记录和报告

问题 27

一项或多项文书是否应当规定，主管当局应当根据本国国情并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制定、执行和定期审查以下程序：

- (a) 报告、记录、通报和调查由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引起的职业病和职业事故，并酌情报告、记录、通报和调查由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引起的危险事件？
- (b) 编制和发布由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引起的职业病和职业事故的年度统计数据，并酌情编制和发布由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引起的危险事件的年度统计数据？
- (c) 对因在工作环境中接触生物危害因素而导致的严重职业事故、职业病或任何其他健康伤害案件进行调查？
- (d) 逐年发布根据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就解决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接触问题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

政府

- (a)：答复总数：83 是：81 其他：2
- (b)：答复总数：77 是：74 其他：3
- (c)：答复总数：77 是：73 其他：4
- (d)：答复总数：74 是：64 其他：10

评论

奥地利：在(c)中，没有必要单独设立一个调查此类事故和职业病的体系。

澳大利亚：(c)项应加入“如果认为可以预防”的说明，因为并非所有生物接触都是可以预防的。明确“调查”一词，以及可以在多大程度上包含生物危害因素引起的疾病。关于(d)，可能需要进一步考虑成员国每年报告具体生物危害因素数据的价值和能力。

比利时：可以设想建立一个总体监测系统，监测各经济行业或细分行业不同生物因素/疾病的发生率，为职业安全卫生政策提供信息。

德国：在(b)中，如果各国可以做到，就能为必要的保护措施提供信息。关于(c)，如果(b)做不到，则至少应对严重病例进行调查。

挪威：是，但这不应是一个单独的体系。

波兰：应采取措施确保适当的接触后治疗，并观察可能延迟的健康影响。

土耳其：由于一些疾病的潜伏期较长，应考虑将健康记录保存多年的必要性。

雇主

- (a): 答复总数: 37 是: 18 其他: 19
- (b): 答复总数: 36 是: 18 其他: 18
- (c): 答复总数: 36 是: 18 其他: 18
- (d): 答复总数: 35 是: 16 其他: 19

评论

BDA、BE、CCSU、CIP、CIU、CNI、DA、IOE、SEV、SN、UCCAEP、UIA、UPS、USAM、USCIB: 这些要求载于第 155 号公约的《2002 年议定书》。没有必要在专门针对生物危害因素的文书中提及。

工人

- (a): 答复总数: 89 是: 89 其他: 0
- (b): 答复总数: 84 是: 84 其他: 0
- (c): 答复总数: 83 是: 82 其他: 1
- (d): 答复总数: 84 是: 83 其他: 1

评论

ACTU、ALU-TUCP、ANMF-NSW、APE、CEN-SUNPAS、CETU、CFDT、CGT-FO、CGTP、CNV、DGB、FENTAP、FNV、GSEE、GWU、ITUC、IUF、JTUC-RENGO、KCTU、UGT-CEC、PSI、TUCP、VIDA: 明确提及第 155 号公约的《2002 年议定书》这一基本公约。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的数据收集、记录和通知应载入公约。

BAK: 必须允许每个工人查阅与其相关的数据和记录。国家当局应将数据至少保存 40 年。

AFL-CIO: 生物疾病监测系统将在识别和控制生物危害因素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CGT(C): 应在企业中建立监测和评估机制，以确保这项措施得到遵守。

CNTT、CSTT、GSA: 需要加强职业安全卫生方面的卫生信息系统。为每月或每年申报工作场所事故提供支持。

FENPRUSS: 主管部门必须有责任不断更新信息，改进预防措施。

劳工局评论

这项提议得到了政府和工人组织的大力支持，但得到雇主组织的支持有限。

针对一大批雇主组织提出的这些条款已在第 155 号公约的《2002 年议定书》中有所规定的意见，劳工局指出，迄今为止，只有少数劳工组织成员国批准了该议定书，而该主题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尤其相关。

针对一大批工人组织提出的明确提及第 155 号公约的《2002 年议定书》的相关性的提议，劳工局指出，在拟议结论第 3(d)点已有提及。

针对政府和工人组织提出的关于增加监测和监督体系的个别提议，劳工局请提议者在程序的稍后阶段重新递交其提议，并解释其在文书语境下的预期目的和功能。

针对一些政府提出的质疑是否有必要为传染病或工作场所建立单独的报告体系的意见，劳工局解释，其目的是将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导致的职业病、事故以及(若适用)危险事件等年度统计数据的编制和公布与其他国家统计数据的编制和公布结合起来。

鉴于收到的答复，劳工局将该案文列为拟议结论第 18 点，并为明确起见略作调整。

一些政府和一个工人组织提出，按照《2002 年议定书》第 3 条的规定，不仅要记录职业事故和职业病，而且要长期保持该记录，这一点尤其重要。劳工局在为制定建议书拟议的结论中列入如下一点：

38. 在根据公约要求确定保存职业病记录的适当期限时，各成员国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考虑职业病的潜伏期。

问题 28

一项或多项文书是否应当规定，成员国应当：

- (a) 将接触生物危害因素所致职业病纳入其国家职业病目录？
- (b) 根据最近的科学发展定期审查该目录？
- (c) 考虑到相关国际标准，包括《2002 年职业病目录建议书》(第 194 号)？

政府

- (a)：答复总数：82 是：79 其他：3
- (b)：答复总数：81 是：78 其他：3
- (c)：答复总数：76 是：73 其他：3

评论

德国：这是可取的，但不应成为批准的障碍。

纳米比亚：必须规定定期审查和更新职业病目录，以纳入新的或正在出现的生物危害因素。

美国：(c)应加入限定词“酌情”。

菲律宾：都是提供生物危害因素信息的关键。

雇主

- (a)：答复总数：33 是：14 其他：19

(b): 答复总数: 37 是: 19 其他: 18

(c): 答复总数: 33 是: 15 其他: 18

评论

CEOE、CEPYME: 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 并与社会伙伴协商。

BE、CIP、CIU、CNI、DA、IOE、SEV、SN、UCCAEP、UIA: 没有必要在有关生物危害因素的文书中如此规定。

工人

(a): 答复总数: 87 是: 85 其他: 2

(b): 答复总数: 82 是: 80 其他: 2

(c): 答复总数: 83 是: 82 其他: 1

评论

ACTU、ANMF-NSW、APE、CATP、CETU、CFDT、CGT(A)、CGT-FO、CNTT、CSTT、CNV、DGB、FENPRUSS、FENTAP、FNV、GSA、GSEE、GWU、ITUC、IUF、JTUC-RENGO、KCTU、PSI、SUNEP-SAS、TUCP、UGT-CEC、UGT-SP、UNTC-CS、VIDA: 这些制度应允许及时更新目录, 以识别新的或正在出现的风险。

CGTP: 这些规定应该是强制性的。

劳工局评论

这项提议得到了政府和工人组织的大力支持, 但得到雇主组织的支持有限。

一些工人组织和一个政府提出, 这些制度应允许及时更新目录, 以识别新的或正在出现的风险; 一些雇主组织提出, 更新此类目录应根据各国的国情和惯例, 并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对此, 劳工局修改了第 28 点, 以提及目录的更新和必要的协商。保留了对相关国际标准的提及, 但对第 194 号建议书的具体提及现被列入为制定建议书拟议的结论中新的第 39 点。

以下修订案文已作为第 19 点列入拟议结论:

19. 主管当局应当根据相关国际标准和科学发展情况, 并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

- (a) 定期审查国家职业病目录, 以便进行预防、记录、通报和(若适用)补偿;
- (b) 如有必要, 更新这些目录, 以列入经科学证实的或以适合本国国情和惯例的方法确定的与工作环境中接触生物危害因素有直接联系的任何疾病。

工伤待遇

问题 29

文书是否应规定，因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而受伤或丧失工作能力的工人，或因这种生物危害而引起、影响或加剧疾病的工人，应有权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获得工伤待遇或赔偿？

政府

答复总数：83 是：79 否：3 其他：1

评论

澳大利亚：文书应明确如工伤/疾病与工作之间有因果关系。

伯利兹：文书应包含提交和审查病史的规定。

博茨瓦纳：明确提及《1964 年工伤事故津贴建议书》(第 121 号)。

布隆迪：一项或多项文书应规定，政府或社会保险机构应与社会伙伴合作，承认并逐步扩大覆盖因工作场所接触生物危害因素而导致的疾病和健康问题。

哥伦比亚：加入在所需治疗或隔离期间的持续支持。

古巴：界定政府在决定治疗方法方面的权力，防止各方违反规定。

塞浦路斯：否，根据《技术准则》的规定，需要在疾病与工作接触之间建立明确、直接的因果关系。

法国、德国、纳米比亚、荷兰：取决于国家法律和惯例。

匈牙利：是，如果可以证实职业来源(因果关系)。

墨西哥：是，该措施与修复通常不可逆转的损害有关。

瑞士：是，但无论原因如何，工人都应有权获得待遇或赔偿。规定具体的法律依据是多余的。

雇主

答复总数：40 是：20 否：18 其他：2

评论

BDA、BE、CIP、CIU、CCSU、DA、IOE、MEDEF、MKB、SEV、SN、UCCAEP、UIA、UPS、USCIB、VNO-NCW：否，如《技术准则》所规定，疾病与工作接触之间需要有明确和直接的因果关系。

COPARMEX：是，但仅限于在工作场所感染的疾病(如矿工的矽肺病)，而不是在其他地方，如市场或公共交通中感染的疾病。

KEF：当疾病与工作接触之间存在明确而直接的联系时，应根据国家法律提供工伤保险或赔偿。

工人

答复总数：91 是：89 否：2 其他：0

评论

ALU-TUCP、ACTU、ANMF-NSW、APE、CETU、CFDT、CGT-FO、CNV、DGB、FENTAP、FNV、GSEE、GWU、ITUC、IUF、JTUC-ENGO、KCTU、SUNEP-SAS、TUCP、UGT-EC、VIDA：明确提及劳工组织第 121 号公约。

Akava、SAK、STTK：如果没有针对职业病的国家工人赔偿制度，成员国应确保向接触生物危害因素的工人提供工伤/职业病待遇。

BAK：这项规定应无例外地适用于所有经济活动行业和工作岗位。在确定职业病的程序中，如果职业病可能是在工作中感染的，就有必要放宽举证责任。

CNTT、CSTT、GSA：有必要在全国普遍提供职业伤病待遇和赔偿。

FENPRUSS：赔偿工人应是一项义务。

NATUC：待遇必须是强制性的，并根据残疾状况给予赔偿。覆盖范围应扩大到全部伤害，更重要的是，直到工人能够重返工作岗位之前应持续支付。

劳工局评论

这项提议得到了绝大多数政府和工人组织的支持，但得到雇主组织的支持有限。多数反对这项建议的雇主组织建议使用《技术准则》中的术语，将工伤待遇或赔偿的权利限制在被认定为职业病的疾病范围内。一些政府和雇主组织呼吁，疾病与工作中的接触之间必须存在因果关系。

鉴于收到的答复，劳工局将这一点修改如下：

20. 各成员国应确保因职业性接触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而导致的任何疾病、伤害或工作能力丧失，均应有权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获得工伤待遇或赔偿。

针对一些工人组织提出的应明确提及第 121 号公约的意见，劳工局在为制定建议书拟议的结论第 39 点中提及第 121 号公约和第 121 号建议书，同时还提及了在问题 28 下讨论的第 194 号建议书。

法律法规的执行

问题 30

一项或多项文书是否应当规定，成员国应当通过健全的监察制度，并酌情通过其他合规保障机制，确保针对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制定的国家法律法规得到贯彻执行？

政府

答复总数：83 是：81 否：2 其他：0

评论

斯威士兰：相比自我监管，更倾向于执法制度。

墨西哥：也可以考虑非强制性的合规监管替代机制，包括自我评估。

荷兰：支持当局根据对化学危害等其他危害的执法情况对此开展执法。

波兰：表示支持，但须解释“健全的监察制度”这一表述。

雇主

答复总数：38 是：18 否：18 其他：2

评论

BDA、BE、CCSU、CIU、CIP、CNI、DA、IOE、MKB、SEV、SN、UIA、UCCAEP、USCIB、VNO-NCW：该文书应仅涵盖与生物危害因素直接相关的内容。

工人

答复总数：90 是：89 否：0 其他：1

评论

ACTU、ALU-TUCP、ANMF-NSW、APE、CETU、CFDT、CGT-FO、CNV、DGB、FENTAP、FNV、GSEE、GWU、ITUC、IUF、JTUC-RENGO、KCTU、PSI、SUNEP-SAS、TUCP、UGT-CEC、VIDA：监察、执法和合规保障措施是第 155 号公约的要求，应包括在内。

CATP：监察制度应健全、适当，在技术和经济上自主，并有充足的资源。

CGT-FO：根据劳工组织第 81 号公约，允许劳动监察员抽取病原体样本；但在实践中并不常见，因为没有经过认证的实验室进行此类检测。

劳工局评论

这项提议得到了政府和工人组织的绝大多数支持，但雇主组织的支持比较分散。大多数反对这项提议的雇主组织提出，该文书应仅涵盖与生物危害因素直接相关的内容。

鉴于收到的多数答复，劳工局将这一案文作为第 21 点列入拟议结论。

针对要求解释“健全的”劳动监察制度含义的意见，劳工局在为制定建议书拟议的结论中列入了以下一点，与《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建议书》(第 164 号)第 5 段相一致：¹⁵

¹⁵ 另见《2009 年普遍调查》，第 96-104 段。

40. 公约中规定的监察制度应当遵循《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和《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129 号)的规定,但不影响已批准这些文书的成员国所承担的义务。

问题 31

一项或多项文书是否应当规定,主管当局应当确保劳动监察员和其他主管官员酌情接受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专门培训?

政府

答复总数: 83 是: 79 否: 4 其他: 0

评论

阿尔及利亚、纳米比亚、荷兰、波兰: 表示支持开展关于生物危害因素的专门培训。

文莱达鲁萨兰国、牙买加: 建议劳工组织协助成员国确定和提供有关生物危害因素的培训。

保加利亚: 应将“接受专门培训”改为“接受必要的培训”。

日本、墨西哥: 关于生物危害因素的专门培训可能会给有关人员造成过重的负担。

雇主

答复总数: 38 是: 20 否: 16 其他: 2

评论

BDA、BE、CCSU、CIU、CNI、IOE、MEDEF、MKB、VNO-NCW、SEV、SN、UIA、UCCAEP、USCIB: 考虑到赞成制定一项建议书,审议这项问题是多余的。

工人

答复总数: 90 是: 90 否: 0 其他: 0

评论

ACTU、ANMF-NSW: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澳大利亚的监察员面临着挑战,因为他们经常将安全决定权交给卫生部。这导致缺乏果断行动来确保医护人员的安全,尤其是当雇主未能履行其义务时。

PSI: 在人力方面的公共投资有助于确保针对生物危害因素开展适当的监察。

劳工局评论

这项提议得到了政府和工人组织的压倒性支持,但只获得了雇主组织的不同程度支持。一些工人组织借鉴新冠肺炎疫情等事件的经验,强调在文书中应对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两个政府强调在这方面可能

需要劳工组织提供技术援助。然而，一些雇主组织反对这项提议，认为该文书应只涉及与生物危害因素直接相关的内容。

鉴于收到的多数答复，劳工局已将这一案文略作调整，以明确“酌情”指的是“其他官员”，列为拟议结论第 22 点。

问题 32

一项或多项文书是否应当规定，劳动监察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评估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这些法律法规要求针对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建立有效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

政府

答复总数：83 是：79 否：3 其他：1

评论

奥地利：表示支持，前提是将“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改为“职业安全卫生系统组织”。

阿塞拜疆：编制培训手册并开展培训将提高工作场所生物危害因素评估和核查的质量，降低与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事故和工伤的可能性。

保加利亚：建议用“有效的风险管理”替代“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因为后者可能会与现行标准和要求认证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相混淆。

芬兰：建议用“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系统方法”取代“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

日本：在现阶段强制推行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可能会给相关人员带来过重的负担。

荷兰：表示支持，但只针对生物风险较高的情况，而不是一般情况。

雇主

答复总数：38 是：17 否：18 其他：3

评论

BDA、BE、CCSU、CNI、CIP、CIU、IOE、MEDEF、MKB、SEV、UCCAEP、UIA、USCIB、VNO-NSW：该文书应仅涵盖与生物危害因素直接相关的内容。

DA：该问题假定国家法律法规总是要求建立“有效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而事实往往并非如此，特别是对小微企业而言。此外，应避免提及卫生安全管理体系，因为这很容易与 ISO45001 等实际存在的管理体系相混淆。

工人

答复总数：89 是：89 否：0 其他：0

评论

ACTU、ALU-TUCP、ANMF-NSW、APE、CNV、CETU、CFDT、CGT-FO、CNV、DGB、FENTAP、FNV、GSEE、GWU、ITUC、IUF、JTUC-RENGO、KCTU、PSI、SUNEP-SAS、TUC、TUCP、UGT-CEC：该条款应提及劳工组织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

劳工局评注

这项提议得到了绝大多数政府和工人组织的支持，但雇主组织的支持比较分散。一些雇主组织反对这项提议，因为他们的总体立场是，该文书只应涵盖与生物危害因素直接相关的要素。

针对一些政府关于“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的意见，并根据第 197 号建议书，劳工局提议，应推广而不是要求采用管理系统方法，因此在为制定建议书拟议的结论中列入了以下案文作为一点：

41. 劳动监察员在评估对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国家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时，应当推广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系统方法。

问题 33

一项或多项文书是否应当规定，成员国应当对违反有关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适当处罚？

政府

答复总数：83 是：77 否：5 其他：1

评论

阿尔及利亚：建议从培训和宣传入手，而不是处罚。

澳大利亚：对违反国家法律行为的处罚应符合成员国现行处罚和合规框架。

塞浦路斯、德国、荷兰：这项要求不应列入文书。

斯威士兰：表示支持，因为处罚可以促进守法。

雇主

答复总数：40 支持：14 否：22 其他：4

评论

BDA、BE、CCSU、CIP、CIU、CNI、DA、IOE、MEDEF、MKB、SEV、UCCAEP、UIA、USCIB、VNO-NCW：该文书应仅涵盖与生物危害因素直接相关的内容。

CEOE、CEPYME、KEF：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

工人

答复总数：88 是：88 否：0 其他：0

评论

ACTU、ALU-TUCP、ANMF-NSW、APE、CETU、CFDT、CNV、DGB、FENTAP、FNV、GSEE、GWU、ITUC、IUF、UGT-CEC、PSI、TUCP、UNTC-CS、VIDA：第 155 号公约包括这一规定。

CATP：实施的处罚必须在数额和执行方面具有劝退性。

劳工局评论

这一点得到了绝大多数政府和工人组织的支持。然而，雇主组织的意见不一，多数反对。几个雇主组织的反对意见基于他们的总体立场，即该文书应专门处理与生物危害因素直接相关的要素。一大批工人组织提请注意第 155 号公约中的类似条款。另外一家工人组织强调在当前情况下处罚的重要性。

鉴于收到的多数答复，劳工局将这一案文列为拟议结论第 23 点。

雇主的义务和责任

一般义务和责任

问题 34

一项或多项文书是否应当规定，雇主应当在凡合理可行的情况下，采取适当和必要的预防与保护措施，确保其控制下的生物物质和生物因素不会对健康构成风险？

政府

答复总数：84 是：82 否：2 其他：0

评论

比利时：是，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

博茨瓦纳：是，但“合理可行”并不一定充分，要求“所有可行措施”。

塞浦路斯：重点应放在雇主对生物危害因素的具体义务和责任上。

法国：国家立法规定采取“适当和必要的”预防与保护措施，以确保生物物质和生物因素不会对健康构成风险。

墨西哥：应保留“在凡合理可行的情况下”的表述，因为劳动世界存在行为者难以控制的不可预测事件。

纳米比亚：该文书应确保雇主对生物危害因素采取慎防措施。

荷兰：与雇主对生物风险以外风险的责任相一致。

波兰：雇主应始终采取“适当和必要的预防与保护措施”，确保有害生物因素不构成危害。“在凡合理可行的情况下”这一表述可能被用来规避该领域的行动，应予删除。

多哥：规定管理人员的个人责任条款，防止疏忽。

美国：下文问题 35，特别是 35(c)提出了更明确的标准，这一点可能没有必要。

雇主

答复总数：39 是：19 否：15 其他：5

评论

BDA、BE、CIP、CIU、CSSU、CNI、IOE、MKB、SEV、SN、UCCAEP、UIA、VNO-NCW：重点应放在雇主对生物危害因素的具体义务和责任上。

DA：用“生物因素”取代“生物物质”，因为“生物物质”一词过于宽泛。

USCIB：下文问题 35，特别是 35(c)提出了更明确的标准，这一点可能没有必要。

工人

答复总数：90 是：77 否：2 其他：11

评论

ACTU：应删除“其控制下的”。

ACTU、APE、CFDT、CETU、CGT(A)、CGT-FO、CNV、DGB、FENTAP、FNV、GSEE、GWU、TUC、JTUC-RENGO、SUNEP-SAS、UGT-CEC、VIDA：该文书应要求雇主采取“适当和必要的”预防与保护措施，以确保其控制下的生物物质和生物因素不会对健康构成风险。在某些情况下，“合理可行”不够充分，需要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来应对风险。

BAK：应删除“在凡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因为措施必须在所有方面都切合实际使用。

CNTT、CSTT、GSA：规定管理人员的个人责任条款，防止疏忽。

FENPRUSS：必须明确采取措施的必要性。

UGT-SP：在“雇主”之后，将“应当”改为“必须”。

劳工局评论

绝大多数政府和工人组织支持这一提议，而雇主组织的支持有限。

一些政府和工人组织认为，雇主的义务应超出合理可行的范围。

针对“生物物质”一词过于宽泛的意见，劳工局将“生物物质和生物因素”改为“生物危害因素”。此外，劳工局还修改了案文措辞，使其提及雇主控制下的工作环境，而非生物危害因素，并以采取适当和必要的预防和保护措施作为不对安全和健康构成风险的条件。

鉴于收到的答复，劳工局将以下修改后的案文列为拟议结论第 24 点：

24. 雇主应当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确保只要采取了适当和必要的预防和保护措施，其控制下的工作环境就不会因接触生物危害因素而对安全和健康构成风险。

问题 35

一项或多项文书是否应当规定，雇主在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方面的义务和责任应当包括：基于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系统性方法，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其中适当考虑到国内和国际公认的文书、守则和准则，并酌情适当考虑到集体协议，而且其中还包括：

- (a) 与工人及其代表协商，就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建立健全的鉴别系统？
- (b) 要求建立相关制度，对生物危害因素给工人的安全健康带来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对评估加以审查和必要更新，同时充分考虑到特定行业和工人群体？
- (c) 要求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消除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或在无法消除的情况下加以管控与最大限度的减少，同时充分考虑到劳工组织相关准则中规定的管控分级？
- (d) 在无法通过其他措施管控残余生物危害因素的情况下，向工人免费提供充足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 (e) 要求安排对个人防护装备的效能和效率进行定期审查，对工作环境和工人健康开展定期监测，并对工作过程加以充分和负责任的监督？
- (f) 要求确保以适当和固定的周期向管理者、监督员、工人以及工人的安全卫生代表提供有关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信息、指导和培训？
- (g) 要求作出必要安排，确保所有工人在开始任何涉及生物风险的工作之前，在工作方法和材料发生变化时，以及在出现新的风险时，适当了解与所分配的工作任务有关的生物风险和为防止其健康受损而采取的措施，并在此后必要时定期收到相关通知？
- (h) 与职业安全卫生委员会或工人代表合作，调查职业事故、职业病和危险事件，以便查明所有原因，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政府

- (a): 答复总数: 79 是: 77 其他: 2
- (b): 答复总数: 79 是: 77 其他: 2
- (c): 答复总数: 77 是: 75 其他: 2

(d): 答复总数: 80 是: 78 其他: 2

(e): 答复总数: 80 是: 76 其他: 4

(f): 答复总数: 77 是: 75 其他: 2

(g): 答复总数: 82 是: 80 其他: 2

(h): 答复总数: 78 是: 76 其他: 2

评论

奥地利: 关于(e): 包含多个方面, 并非所有方面都得到同等支持。应定期审查个人防护装备的效能和效率。如果看起来是一项合理的措施((c)项), 且与风险鉴别((a)项)和评估((b)项)相一致, 则要求对工作环境开展定期监测, 否则对工作环境开展定期监测的作用有限。同样, 这也是定期监测工人健康的先决条件, 若不是出于预防目的, 则不予支持。关于(f): 应根据新的或变化了的危害因素进行调整, 必要时定期重复。关于(h): 应与(a)-(c)项一并考虑。职业病和危险事件是鉴别和评估风险并采取保护措施的机会。

博茨瓦纳: (d): 扩大范围, 包括个人防护装备的使用和维护培训, 穿戴和取下个人防护装备、对个人防护装备的充分消毒和储存等(在需要个人防护装备的情况下, 这些都是必不可少的)时间计入带薪工作时间。(f): 培训应计入带薪工作时间, 尽可能在正常工作时间开展, 工会有权在带薪工作时间对工人代表开展工会培训。(h): 应包括定期审查, 以确定趋势并纳入“幸免事件”, 这可以提供有关风险的宝贵信息。

厄立特里亚: (d): 具体说明如何以及由谁来确定无法通过其他措施管控残余生物危害因素。

芬兰: 不应在公约条款中提及不具约束力的文书。

德国: 需要明确(e)-(g)项是用于一项公约还是一项建议书。(e): 提及正确使用防护装备、培训/指导和技术措施功能测试。教育和培训应作为附加项目被列入其中。在实施过程中, 应考虑向决策者和技术应用人员传授必要的知识。

莱索托: (e): 确保对工人进行健康监测和体检应成为雇主责任的一部分。

纳米比亚: 无需提及集体协议。

荷兰: 区分“有意使用”生物因素和工作期间可能接触生物因素。

波兰: 鉴别很重要, 但有时很难; 需要建立由雇主、工人和职业医学服务机构的代表组成的小组。(a): 补充说明雇主可用于评估可能存在的生物因素类型的系统。

美国: 由于本节没有具体说明特定的“国内和国际公认的文书、守则和准则”, 因此未明确雇主将承担何种义务(如有)。因此, 起首部分应加入限定词“酌情”。

雇主

(a): 答复总数: 27 是: 19 其他: 8

(b): 答复总数: 26 是: 17 其他: 9

(c): 答复总数: 25 是: 17 其他: 8

(d): 答复总数: 26 是: 18 其他: 8

(e): 答复总数: 27 是: 18 其他: 9

(f): 答复总数: 22 是: 14 其他: 8

(g): 答复总数: 36 是: 30 其他: 6

(h): 答复总数: 26 是: 19 其他: 7

评论

ALEB: 健康监测应成为雇主责任的一部分。

BE、UCCAEP: 重点应放在雇主在生物危害因素方面的具体义务和责任上。

COPARMEX: 管理系统性方法确保可持续的风险管理和不断改善。

KPP: 应说明在无意中接触有害生物因素时用于支持雇主的鉴别工具。

SPČR: 应在国家层面详细规定雇主的责任。

工人

(a): 答复总数: 84 是: 84 其他: 0

(b): 答复总数: 81 是: 81 其他: 0

(c): 答复总数: 87 是: 87 其他: 0

(d): 答复总数: 83 是: 81 其他: 2

(e): 答复总数: 82 是: 82 其他: 0

(f): 答复总数: 81 是: 81 其他: 0

(g): 答复总数: 82 是: 82 其他: 0

(h): 答复总数: 79 是: 79 其他: 0

评论

ACTU、ALU-TUCP、ANMF-NSV、APE、BAK、CETU、CEN-SUNEPAS、CFDT、CGT-FO、CNV、DGB、FENPRUSS、FENTAP、FNV、GSEE、GWU、ITUC、IUF、JTUC-RENGO、KCTU、PSI、TUC、TUCP、UGT-CEC、UFCW、VIDA: (d): 包括个人防护装备的使用和维护培训, 穿戴和取下个人防护装备的时间以及对个人防护装备的恰当消毒和储存等培训时间(在需要个人防护装备的情况下, 这些都是必不可少的)计入带薪工作时间。(f): 培训必须在带薪工作时间开展, 尽可能在正常工作时间开展, 工会有权利在带薪工作时间对工人代表开展工会培训。(h) 不仅应调查事故, 还应包括定期审查, 以确定趋势。并纳入“幸免事件”, 这可以提供有关风险的宝贵信息。需要一份与生物危害因素和相关健康影响有关的综合风险目录。

RCN：(f) 对员工的培训应为带薪培训，并在工作时间开展。似乎缺少对预防措施有效性的持续监测；不应只在事件发生后才采取行动。

劳工局评论

绝大多数政府和工人组织都支持这项提议，而雇主组织的支持则比较分散。

针对一些政府提出的公约不应提及不具约束力的文书的意见，劳工局将提及不具约束力的文书的内容移到了为制定建议书拟议的结论中(第 42 点)。

由于鉴别生物危害因素是风险评估过程的一部分，劳工局合并了(a)项和(b)项。

应一个政府和一些工人组织的要求，即不仅应向工人免费提供个人防护装备，而且还应为工人免费维护和更换个人防护装备，劳工局对(d)项(新的(c)项)作了相应的修改。

针对一个政府要求解释“残余风险”一词的意见，劳工局修改了该条款，提及使用个人防护设备是“在无法通过其他措施管控生物危害因素的情况下”。此外，劳工局还注意到，新的(a)项和(b)项涵盖了对风险的必要评估和管控，为制定建议书拟议的结论在一个新的点(第 43 点)中列入了相应的指南。

针对一个政府提出的难以衡量个人防护装备效率，以及有关监督和定期审查的条款应予以修订的意见，劳工局已将“个人防护装备的效用和效率”改为“预防和控制措施的效用”，并将有关审查的“定期(periodic)”改为“定期(regular)”。

一个政府提出，对工作环境和工人健康的定期监测应基于风险评估流程。为此，劳工局修改了措辞，加入“充分且适合企业职业风险的定期监测”，并将这一条款作为新的独立的(d)项。

根据一些政府和大多数工人组织的意见，劳工局修改了(f)项，在提及培训时加入“利用带薪工作时间，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正常工作时间”。

鉴于收到的答复，劳工局在“调查危险事件”之前加入“酌情”一词，与拟议结论的第 18(a)点保持一致。

考虑到收到的答复和上述意见，劳工局将这一修改案文列为拟议结论第 25 点。

劳工局还在为制定建议书拟议的结论中纳入了以下两点：

42. 雇主根据公约规定采取应由其负责的预防和保护措施时，应当适当考虑相关文书、守则和准则，包括《1981 年职业安全和卫生建议书》(第 164 号)、《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建议书》(第 197 号)、《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导则(2001 年)》、《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技术准则》以及国际劳工组织随后通过的其他相关指南。
43. 雇主在实施公约中提及的管控分级时，应当考虑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技术准则》和其他相关后续指南。

问题 36

一项或多项文书是否应当规定，当两个或两个以上雇主同时在一个工作场所进行作业时，它们应当协同实施有关职业安全卫生及工作环境的规定，包括生物危害因素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时不影响雇主各自对其工人的安全健康应承担的责任？

政府

答复总数：84 是：79 否：4 其他：1

评论

博茨瓦纳：应更明确地规定主承包商的总体责任。

土耳其：应以书面形式规定每个雇主的责任。

美国：支持，条件是修改这一点，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雇主应“进行沟通，以分享有关现场实际或潜在危害因素(包括生物危害因素)的信息”。

雇主

答复总数：40 是：19 否：14 其他：7

评论

EFP：修改以增加“在适当情况下，主管当局应规定这种协作的一般程序”。

USCIB：修改为规定有责任“进行沟通，以分享有关现场实际或潜在危害因素(包括生物危害因素)的信息”。

工人

答复总数：87 是：83 否：3 其他：1

评论

ACTU、ALU-TUCP、ANMF-NSW、APE、CETU、CFDT、CGT-FO、CNV、DGB、FENTAP、FNV、GSEE、GWU、ITUC、IUF、JTUC-RENGO、KCTU、PSI、TUCP、UGT-CEC、UFCW、VIDA：应更明确地规定主承包商的总体责任，包括整个供应链的责任。**KCTU**补充说，在建筑工地上，主承包商是唯一对场地、设施和设备拥有有效控制的一方，因此必须为分包工人和附属承包商提供个人防护装备和预防措施。**SUNEP-SAS**补充说，应考虑到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经合组织《多国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准则》。**FENPRUSS**补充说，应提及《1949年(公共合同)劳动条款公约》(第94号)作为规定安全和工作标准措施的重要性。

NUBE：责任最终应由主要的雇主承担。

劳工局评论

绝大多数政府和工人组织都支持这项提议，而雇主组织的支持有限。

针对一个政府和大多数工人组织提出的应明确主承包商总体责任的意见，以及一些雇主组织提出的应界定雇主责任的要求，劳工局指出，这一点涉及雇主之间的合作，并没有界定他们的责任。

针对一些雇主组织提出的关于文书应具体涉及生物危害因素的意见，劳工局将“有关职业安全卫生及工作环境的规定，包括生物危害因素管理的有关规定”改为“如何确保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工人安全和健康”。此外，还删除了“其工人”后的“安全健康”。

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劳工局已将修改后的案文作为第 26 点列入拟议结论。

应急准备和危害与风险预测

问题 37

一项或多项文书是否应当规定，雇主在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方面的义务和责任应当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做好准备，有效管理工作环境中与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卫生突发事件，包括传染病的暴发？

政府

答复总数：84 是：75 否：6 其他：3

评论

澳大利亚、奥地利、塞浦路斯：需要区分公共卫生准备和应急响应。

奥地利：在正常情况下，对于工作场所可能出现的与工作流程和生物因素有关的危害因素，应当只有采取应急措施的一般责任。

比利时：应协调负责应急规划的国家和国际机构。

哥斯达黎加：需要为工作场所和人类发展的任何领域暴发传染病等突发事件制定一项议定书。

塞浦路斯：根据疫情的来源，适用不同的管理程序。

芬兰：应要求雇主做好应对严重危险情况和事故的准备，并提供急救服务，但有关传染病暴发管理的规定应纳入建议书。

法国：国家立法规定了所有风险的预防措施，包括生物风险。

日本：关于国家卫生突发事件的国际标准超出了职业安全卫生的范畴。

莱索托：负责公共卫生的当局应与雇主协作分享信息和专业知识。

马来西亚：政府与社区和行业必须定期开展应急规程演练。

荷兰：当出现未知的生物危害因素时尤其重要。

菲律宾：需要在大流行病暴发前制定政府应对计划，并根据医学和科学领域的发现进行调整。

大韩民国：应在安全卫生规则中制定有关卫生突发事件的条款。

美国：是，考虑到有各种类型的雇主和危害因素，雇主应当为与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卫生突发事件采取合理且适当的准备措施。

雇主

答复总数：41 是：20 否：14 其他：7

评论

BDA、BE、CCSU、CEOE、CEPYME、CIU、CIP、IOE、KEF、MEDEF、MKB、SEV、SN、UCCAEP、UIA、USCIB、VNO-NCW：需要区分公共卫生准备和应急响应，并根据疫情的起源采取不同的管理程序。

ALEB：不，义务不应全部由雇主承担，而应由负责卫生的部委承担，相关部委有义务让雇主了解情况，并决定如何应对突发事件。

工人

答复总数：89 是：89 否：0 其他：0

评论

CAT：在新冠疫情之前，我们在就业、社会保障、预防措施或公共卫生措施和程序方面都没有做好准备。这些规定为我们在类似事件中启动预防和保护工人提供了重要的基本措施。

CSC-AVC：应在特定国家法律规定的内部应急计划中增加生物危害因素的情景。

劳工局评论

绝大多数政府和工人组织都支持这项提议，而雇主组织的支持则比较分散。

一些反对这项提议的政府和雇主组织提出，有必要区分公共卫生准备和应急响应，国家卫生突发事件超出了职业安全卫生的范畴。劳工局解释，该条款的目的不是规范公共卫生问题，而是确保雇主编制或更新其应急计划，以涵盖与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突发事件，做好应对涉及生物危害因素突发事件的准备，如问题 38 下所列。

劳工局修改了这一条款，使其表述更明确，提及以有效管理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突发事件的准备和响应安排，并在“雇主应当”之后加入“在主管当局指导下，作出准备和响应安排”。修改后的案文作为第 27 点列入拟议结论。

问题 38

一项或多项文书是否应当规定，此类工作场所措施应当：

- (a) 与公共卫生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保持协调一致？
- (b) 包括编制或更新有关管理与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突发事件的工作场所条例？
- (c) 提供化学预防和自我检测的可能性？

政府

- (a)：答复总数：77 是：71 其他：6
- (b)：答复总数：77 是：72 其他：5
- (c)：答复总数：61 是：51 其他：10

评论

澳大利亚：(a)：“协调”不应意味着所有雇主就应急响应计划与公共卫生当局直接沟通。(b)：将“工作场所条例”改为“工作场所政策或条例”。(c)：虽然快速抗原检测等自我检测可能是适当的，但“化学预防”只能在医疗监督和指导下进行。

奥地利：(a)和(b)：此类职业安全卫生措施仅适用于有意使用的活动。(c)：过于详细，特别是化学预防可能有副作用。

阿塞拜疆：(c)中规定的措施应为免费。

伯利兹：(c)：指定/认证的实验室应开展必要检测。

博茨瓦纳：(c)：工人应能免费获得预防性治疗和接触后治疗。

巴西：(c)：应将提供化学预防和自我检测视为一项公共和政府卫生措施，可与雇主共享。

保加利亚：(b)：应考虑要求单个雇主做好应急准备以应对局部“事件”或“流行病”，并要求所有雇主做好应急准备以应对与流行病/大流行病相关的突发卫生状况。

哥伦比亚：(c)：考虑国家公共卫生规范和批准。

捷克：(c)：应在专家评估的基础上决定是否需要采取化学预防和自我检测措施。

芬兰：(c)：比较具体，适合纳入建议书。应当明确的是，不同的项只是可能采取的措施的范例。

德国：(a)：可取，但对于公约来说可能过于复杂。(c)：取决于病原体——是否可用和有用。

印度尼西亚：化学预防可与一级卫生机构合作提供。

波兰：(a)和(b)：是。(c)：是，但有效实施这一规定需要对化学预防措施和自我检测作出定义。

葡萄牙：(b)：需要区分公共卫生准备和应急响应。(c)：只要不是强制性的，且工人不能因拒绝而受到处罚。

西班牙：(c)将取决于卫生当局制定的应急管理规定。

美国：支持将这些规定列入一项建议书，但这些规定对于一项公约来说过于具体。

雇主

(a)：答复总数：33 是：14 其他：19

(b)：答复总数：36 是：18 其他：18

(c)：答复总数：29 是：11 其他：18

评论

ALEB：应与包括卫生和公共卫生在内的所有相关当局合作和协商制定应急准备计划。

BDA、BE、CCSU、CIU、IOE、SEV、SN、UCCAEP、UIA、USCIB：(a)和(b)：需要区分公共卫生准备和应急响应。(c)：过于具体。

CEPYME、CEOE：对(b)和(c)的回应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生物危害因素的类型。

COPARMEX：文书必须与适用的法规保持一致。

KEF：有关生物危害因素的应急措施应通过国家法律法规来实施，而不是在该文书中纳入描述性和规范性的内容。

SPČR：酌情并符合国家法律、惯例和集体协议。

工人

(a)：答复总数：79 是：76 其他：3

(b)：答复总数：87 是：86 其他：1

(c)：答复总数：77 是：75 其他：2

评论

CGT-FO、SUNEP-SAS：(c)：工人应有权免费获得预防性治疗和接触后治疗。检测范围还应包括雇主在与工人及其代表协商后提供的健康监测和检测，例如在医护人员遭受刺伤时。应参照劳工组织《工人健康监护技术和伦理道德指导原则》。

RCN：这一点非常关键，为未来的大流行病做好准备很重要。

UGT(B)：这是责任，也是最应推荐的。

劳工局评论

绝大多数政府和工人组织支持这一提议，而雇主组织对此的支持有限。

针对一些政府和雇主组织提出的需要区分公共卫生准备和应急响应的意见，劳工局删除了(a)项。

针对一些政府提出的应急措施还应考虑控制风险从工作场所向公众传播的需要，并制定“局部事件”或“流行病暴发”管理计划的意见，劳工局修改了(b)项(新的(a)项)，加入“同时考虑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的影响”。

政府和雇主组织提出了许多意见，认为问题 38(c)下的拟议要求对于拟议的公约而言过于具体，需要进一步详细说明如何适用该要求，使其更适合拟议的建议书。对此，劳工局解释说，工作场所的预防措施，如提供充分和适当的免疫、化学预防和检测选择，可大大有助于预防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可能造成的伤害，也有助于公共卫生准备和响应。

劳工局已修改了该条款，表述为应根据国家法律并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制定适当和充分的预防措施。此外，鉴于收到的其他意见，劳工局明确指出，这些措施应在自愿基础上对所有工人免费，并增加了疫苗接种作为有效预防措施的一项。修改后的案文已作为第 28 点列入拟议结论。

工人及其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问题 39

一项或多项文书是否应当规定，工人有权根据国情和惯例：

- (a) 知晓在工作环境中接触的生物危害因素以及适当的预防和保护措施及其落实方法？
- (b) 就雇主或主管当局进行的生物危害因素鉴别和生物危害因素风险评估工作提出意见？
- (c) 就管控任何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意见？
- (d) 参与预防和保护措施的落实工作，以保护自己和其他工人免受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
- (e) 参与职业事故、职业病和危险事件的调查工作？
- (f) 依照个人和医疗数据保密规章，获得健康监测和医疗检查报告，包括生物危害因素方面的报告？
- (g) 在认为所采取的措施和使用的技术手段不足以确保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时，向主管当局提出申诉？
- (h) 在有合理理由认为由于接触生物危害因素，其安全与健康面临明显重大危险时，撤离作业现场且不承担任何不合理的后果，并应当立即向其直接主管和工人代表报告？
- (i) 在有合理理由认为由于接触生物危害因素，作业环境对其生命或健康构成明显重大危险时，要求在开始或继续作业之前，对此进行一次全面调查并采取补救行动？
- (j) 在因接触生物危害因素，出于健康原因不得继续从事某一特定工作时，有权根据职业卫生服务机构的建议，调往其他工作岗位，前提是存在此类替代岗位且有关工人具备从事此类替代工作的资格或能够在接受合理培训后胜任该工作？
- (k) 在因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而受伤，或罹患因此类生物危害因素而导致、影响或加剧的疾病时，接受康复治疗？

政府

- (a): 答复总数: 82 是: 80 其他: 2
- (b): 答复总数: 76 是: 73 其他: 3
- (c): 答复总数: 76 是: 73 其他: 3
- (d): 答复总数: 79 是: 77 其他: 2
- (e): 答复总数: 75 是: 70 其他: 5
- (f): 答复总数: 72 是: 66 其他: 6
- (g): 答复总数: 79 是: 75 其他: 4
- (h): 答复总数: 77 是: 73 其他: 4
- (i): 答复总数: 77 是: 72 其他: 5
- (j): 答复总数: 79 是: 73 其他: 6
- (k): 答复总数: 79 是: 74 其他: 5

评论

澳大利亚: (i): 应明确说明其涵盖的情况。

奥地利: (e): 应说明对事故、职业病和危险事件的调查应由雇主、预防专家和当局开展。(f)应明确规定,工人只能获取与其个人有关的数据。(j)应重点规定雇主有明确的义务采取措施预防危害,而不是应雇员的要求将其调往其他工作岗位。

博茨瓦纳: (f): 应强调匿名结果既可确定事故模式,也可发现预防机会。(j): 应确保替代工作不涉及减薪、减资历或其他不利条件。

保加利亚: (f): 应明确只包括获得有关个人医疗数据的信息。

芬兰: 起首部分应增加“工人或其代表”。

印度尼西亚: 必须赋予工作场所每个人对生物危害因素的知情权。

莱索托: 接受培训对于正确参与生物危害因素风险评估至关重要。

波兰: (h): 应仅限于特定职业群体。

突尼斯: (h)和(i): 可能会给未规定工人撤离权的成员国带来困难。

雇主

- (a): 答复总数: 37 是: 18 其他: 19
- (b): 答复总数: 35 是: 13 其他: 22

- (c): 答复总数: 35 是: 14 其他: 21
(d): 答复总数: 37 是: 18 其他: 19
(e): 答复总数: 36 是: 14 其他: 22
(f): 答复总数: 34 是: 13 其他: 21
(g): 答复总数: 36 是: 15 其他: 21
(h): 答复总数: 37 是: 18 其他: 19
(i): 答复总数: 36 是: 15 其他: 21
(j): 答复总数: 35 是: 14 其他: 21
(k): 答复总数: 36 是: 18 其他: 18

评论

ANDI、BDA、BE、CCSU、CIP、CIU、DA、IOE、MKB、SEV、SN、UCCAEP、UIA、USCIB、VNO-NCW: 本节整体应侧重于工人及其代表在生物风险方面的具体权利和义务。

MEDEF: (f): 应明确规定工人只能获得与其个人有关的数据。

工人

- (a): 答复总数: 88 是: 85 其他: 3
(b): 答复总数: 85 是: 81 其他: 4
(c): 答复总数: 82 是: 77 其他: 5
(d): 答复总数: 83 是: 80 其他: 3
(e): 答复总数: 84 是: 80 其他: 4
(f): 答复总数: 80 是: 74 其他: 6
(g): 答复总数: 82 是: 78 其他: 4
(h): 答复总数: 86 是: 83 其他: 3
(i): 答复总数: 84 是: 80 其他: 4
(j): 答复总数: 85 是: 81 其他: 4
(k): 答复总数: 86 是: 86 其他: 0

评论

ACTU、ALU-TUCP、ANMF-NSW、APE、CETU、CFDT、CNV、DGB、FENTAP、FNV、GSEE、GWU、ITUC、IUF、JTUC-RENGO、PSI、TUCP、UGT-CEC、VIDA: 整节已在第155号公约中规定。

(f)：应强调匿名结果既可确定事故模式，也可发现预防机会。(i)：应确保替代工作不涉及减薪或其他不利条件。

Akava、SAK、STTK：(f)：应明确规定必须保护个人的私人数据。

CGT(C)：应做出安排，使工人能够获得信息或向主管当局投诉与生物风险有关的违规行为。

KCTU：(f)：应强调匿名结果既可确定事故模式，也可发现预防机会。

NUBE、RCN：(j)：应明确替代工作安排不应牺牲工人的就业保障，也不应导致工资和福利的减少。

劳工局评论

这项提议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政府和工人组织的支持，而多数雇主组织并不支持。

根据收到的意见，劳工局在**起首部分**增加了工人代表的提法，删除了“根据国情和惯例”的表述，明确规定这些权利是“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并加入“包括”一词，以表明并非详尽列举。

根据一些政府的意见，劳工局将**(a)**调整为“接受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和风险以及适当的预防和保护措施及其落实方法的信息和培训”。

鉴于**(c)**和**(d)**有重叠，劳工局将其合并为“**(c)**就保护自己和和其他工人的预防和保护措施提出意见，并参与其实施工作”。

由于起首部分现在不仅提及工人的权利，而且还提及工人代表的权利，劳工局将问题 40 的内容作为新的一项：“**(d)**就工作环境中与接触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所有方面进行调查，并向雇主提出意见”。

在**(k)**(新的**(j)**项)中为明确起见，劳工局在“康复治疗”前加入“医学治疗”，并加入“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

针对在问题 5 下收到的需要制定消除歧视条款的意见，劳工局引入了新的一项：“**(k)**受到保护，不因感染或传播由生物危害因素引起的疾病而受到任何歧视。”。

劳工局已将修改后的案文列为拟议结论第 29 点。

由于(h)和(i)的内容既包括工人的权利，也包括工人的义务，劳工局将其下移列为单独的一点：

31. 在工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因接触生物危害因素而使其生命或健康面临明显重大危险时，他们应当有权撤离作业现场，且不应承担任何不合理的后果，并应当立即将此情况报告其直接主管。

一个政府评论表示，关于工人有权撤离的规定可能会给那些未规定这种权利的国家造成困难，对此，劳工局忆及，该规定是以第 155 号公约第 13 条和第 19(f)条为基础的，并指出该规定得到了各国政府和工人组织的绝大多数支持。

问题 40

一项或多项文书是否应当规定，工人代表有权询问了解有关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接触的各方面情况，并就此向雇主提出意见，充分知晓雇主采取的措施并接受适当培训？

政府

答复总数：84 是：80 否：4 其他：0

评论

澳大利亚：表示支持，但须删除超出澳大利亚国内法律框架的“并接受适当培训”这一表述。

芬兰：“各方面”的表述模糊且宽泛，应改为“适当方面”。

雇主

答复总数：40 是：20 否：18 其他：2

评论

SPČR：应将“各方面”改为“相关方面”。

工人

答复总数：89 是：88 否：0 其他：1

评论

CSC-AVC：还应该解决工人如何获得信息以及通过何种强制性手段获得信息的问题。

FENPRUSS：向工人代表提供信息很重要，可以避免任何侵犯工人享有安全卫生工作环境权利的行为。

劳工局评论

如上所述，问题 40 的内容已列为拟议结论的第 31 点。

问题 41

一项或多项文书是否应当规定，根据国情和惯例，工人有责任：

- (a) 根据所受培训和雇主提供的指导和手段，遵守规定的职业安全卫生措施，包括通过妥善养护和使用为此目的向其提供的防护服、设施和装备，从而预防和保护自己和其他人免受生物危害？
- (b) 立即向直接主管或安全卫生代表报告其认为可能对自身或他人的安全或健康造成生物危害或风险的任何工作条件？

- (c) 与雇主和其他工人合作，通过采用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系统性方法，充分确立和实施应对生物危害因素的职业安全卫生措施？

政府

- (a): 答复总数: 82 是: 79 其他: 3
(b): 答复总数: 80 是: 78 其他: 2
(c): 答复总数: 81 是: 78 其他: 3

评论

奥地利: 在(a)中，应将防护服、设施和装备的“妥善养护”改为“妥善操作”。

博茨瓦纳: 只有在符合劳工组织基本公约的情况下，才应适用国情和惯例。

匈牙利: 雇主必须负责清洁防护服。

马来西亚: 在(c)中，“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系统性方法”应改为“企业职业安全卫生系统性安排”。

雇主

- (a): 答复总数: 27 是: 24 其他: 3
(b): 答复总数: 27 是: 24 其他: 3
(c): 答复总数: 26 是: 22 其他: 4

评论

KEF: 关于工人自身对生物危害因素责任的规定可以帮助他们确保工作场所自身的安全卫生。

工人

- (a): 答复总数: 90 是: 88 其他: 2
(b): 答复总数: 88 是: 86 其他: 2
(c): 答复总数: 86 是: 83 其他: 3

评论

ACTU、ALU-TUCP、ANMF-NSW、APE、CETU、CFDT、CNV、DGB、FENTAP、FNV、GSEE、GWU、ITUC、IUF、JTUC-RENGO、KCTU、PSI、SUNEP-SAS、TUCP、UGT-CEC、VIDA: 只有在符合劳工组织基本公约的情况下，才应适用国情和惯例。

Akava、SAK、STTK: 应强调雇主的首要责任，包括合作方面的责任。

BAK: 工人只应承担(a)项所设想的责任；(c)项应强调，在工人代表的参与下，雇主有责任确定和实施生物危害因素防护措施。

CGT-FO: 雇员未遵守职业安全卫生措施不应免除雇主的相关责任。

劳工局评论

所有三个答复组都压倒性地支持这一建议。

关于**起首部分**，针对一国政府和一大批工人组织提出的意见，即只有在符合劳工组织基本权利并附有第 155 号公约所赋予的相关权利和保护的情况下，才应适用国情和惯例，劳工局删除了“根据国情和惯例”这一表述。

在**(a)项**中，针对一个政府提出的意见，即“妥善养护”这一表述可能意味着工人有责任清洗其工作服或消毒其防护装备，而这应该是雇主的责任，劳工局用“操作”取代了“养护”。劳工局还将“防护服”改为“个人防护装备”，并在提及雇主提供的培训和方法之前加入“收到的指示”。

劳工局将修改后的案文列为拟议结论第 30 点。

实施方法

问题 42

如果文书采取公约的形式，是否应当规定可以通过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集体协议或符合国家惯例的其他措施予以实施？

政府

答复总数：83 是：76 否：5 其他：2

评论

比利时: 文书应设定(最低)标准。在不损害为所有工人制定的基本最低标准的前提下，可以制定针对特定行业的附加保护措施，并在集体协议中正式确定。

德国: 相应的实施方案可扩大可能订立的公约在国内实施的选择范围，因此，除国内立法外，还可考虑实施其他措施，特别是集体协议和企业协议。

荷兰: 否。应通过国家法律法规来实施公约，制定明确的政策，为所有工人提供标准水平的保护。不过，在某些情况下/行业中，可以通过集体协议来执行提高标准保护水平的补充规定。

雇主

答复总数：38 是：17 否：20 其他：1

评论

CCSU、CIP、CIU、CNI、DA、EFP、IOE、KEF、MKB、SEV、SN、UCCAEP、UIA、USCIB、VNO-NCW：该文书应采取建议书的形式；因此，实施方法应由各成员国自行决定。**USCIB** 补充说，如果该文书采取公约的形式，则可通过上述的方式和措施加以实施。

工人

答复总数：89 赞：成 89 否：0 其他：0

评论

CNTT：公约还应包括相应规定，防止“符合国家惯例”这一概念限制公约在国家层面的实施质量。

CTA-A：必须通过国家立法来实施，也可以通过集体协议来实施。

劳工局评论

这一点得到了绝大多数政府和工人组织的支持，但雇主组织的支持有限。

一个工人组织表示，公约还应包含相应条款，防止“符合国家惯例”这一概念限制公约在国家层面的实施质量。对此，劳工局解释说，提及国情或国家惯例是劳工组织文书中的一种既定做法，目的是提供一定程度的灵活性。这些条款的实施须遵守有关三方协商的一般规定，例如在定期审查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的情况下。

鉴于收到的答复，劳工局调整了措辞，使其与第 155 公约第 8 条保持一致。

劳工局将修改后的案文作为第 32 点列入拟议结论。

其他问题

问题 43

在起草一项或多项文书时，是否还有本调查问卷未涵盖但应加以考虑的任何其他方面的问题？如果有，请具体说明。

政府

答复总数：76 是：17 否：57 其他：2

评论

阿尔及利亚：处理和消除生物危害废物的方法。

澳大利亚：文书应区分社会突发事件和工作场所危害因素。

阿塞拜疆：建立统一的有害工人健康的生物物质或元素目录，并根据新发现的生物危害因素更新目录。

比利时：应在文书附件中列出一份明确的、非详尽的影响人类的因素目录。

博茨瓦纳：公约应涵盖工作场所生物危害因素对健康的所有影响，而不仅仅是感染。在采取卫生应对措施的同时，还应提供就业和经济保护。

塞浦路斯：职业安全卫生文书应合并为一项公约，并附有可批准的附件。劳工组织应将已批准的标准与非规范性行动(如行为准则)结合起来。

德国、日本、菲律宾：劳工组织应与世卫组织等机构就拟议的文书开展合作，以避免重复并协调行动。

意大利：确定关键的履约指标。

约旦：应要求雇主管理废物，促进有关生物危害因素的卫生教育。

波兰：工人关于生物因素的防护需要全面的解决方案，包括有害因素的现代定义、浓度限制和过敏原识别。对因素进行分类以开展风险评估，注意抗生素耐药微生物，并保持工人接触登记册。生物因素使用的强制通知、某些因素的疫苗接种要求、真菌的处理以及具体的风险评估方法都至关重要。

葡萄牙：文书应规定，如果接种疫苗不是强制性的，雇主不得解雇或处罚选择不接种疫苗的知情工人。

多哥：应规范生物危害因素加剧职业环境中其他风险(职业压力、人体工程学风险)的后果。

雇主

答复总数：35 是：8 否：26 其他：1

评论

ADI、BDA、BE、CIU、CCSU、IOE、MKB、SEV、SN、UIA、USCIB、VNO-NCW：支持制定一份不具约束力的文书，使多样的国家职业安全卫生制度具有灵活性，重点关注生物危害因素，同时不与其他职业安全卫生文书重叠。

BDA、IOE、SEV、SN、UIA、USCIB：将职业安全卫生文书合并为一项公约，并附有可批准的附件。劳工组织应将已批准的标准与非规范性行动(如行为准则)结合起来。

BE、MKB、VNO-NCW：将建议书附于第 187 号公约。该文书应区分社会突发事件与工作场所危害因素。

工人

答复总数：74 是：35 否：38 其他：1

评论

ACTU、ALU-TUCP、ANMF-NSW、APE、CFDT、CETU、CGT-FO、CNV、DGB、FENPRUSS、FENTAP、FNV、GSEE、GWU、ITUC、IUF、JTUC-RENGO、PSI、SUNEP-SAS、TUC、TUCP、UFCW、UGT-CEC、VIDA：公约应涵盖工作场所生物危害因素对健康的所有影响，而不仅仅是感染。这包括肺部疾病和癌症等疾病，以及伤害、皮肤反应、动物接触、中毒、过敏性肺炎、粘液沉着病和有

机粉尘中毒综合症等风险，以及感染的长期影响和后遗症。该文书应强调，在采取卫生应对措施的同时，还应提供就业和经济保护，以维持产业和就业。**CGT-FO** 补充说，劳工组织和世卫组织之间的合作对于应对工作场所的生物危害因素至关重要，因为这些风险不仅影响工人，而且影响公共卫生和环境。

CFDT、IUF、UFCW：解决生物危害因素可能对妇女造成不成比例影响的问题。

CNTT、CSTT、GSA：生物危害因素加剧工作环境中其他风险(职业压力、人体工程学风险)的后果。

UGT(P)：劳工组织制定关于生物危害因素的公约这一举措值得赞赏，原因有几点：它重申了劳工组织保障全世界工人的健康和安全的承诺，通过应对生物危害因素的标准和准则，确保更安全的工作环境，维护享有安全卫生工作环境的权利。由于生物危害因素不仅会影响工人的健康，而且会影响公共卫生，因此这一倡议将促进全球卫生，预防与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职业病。劳工组织公约还将为各国政府提供一个参考框架，帮助它们制定有关工作场所生物风险的政策和法规，促进立法和职业卫生保护措施制定。它还将有助于提高雇主、工人和职业卫生专业人员的认知和能力建设，促进工作场所的安全文化，确保对生物风险的有效管理。

劳工局评论

几乎所有政府和雇主组织都认为该文书涵盖了生物危害因素的相关方面。工人组织的意见不一。

多数雇主组织和一些政府强调，该文书应具体涉及生物危害因素，以避免重复，尤其是因为已有第 155 号和第 187 号公约等基本公约。

其他政府答复者强调，有必要与世卫组织等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与协调，纳入废物管理方法的规定，并在本报告中附上一份非详尽的生物危害分类目录。针对世卫组织的工作在目前情况下特别相关的意见，劳工局指出，两个组织自 1948 年以来有一项持续的合作协议¹⁶，而且根据《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 47 条，“如果大会议程上一个旨在通过公约或建议书的项目涉及与联合国或一个或多个专门机构直接有关的事项，劳工局……应当与相关组织协商”。¹⁷

多数工人组织强调，文书不应只涉及传染病，还应包括伤害和非传染病。对此，劳工局指出，拟议结论第 6 点规定，“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对人类健康造成的危害包括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和伤害”。

根据收到的答复，劳工局发现了几处重复出现的主题，并请答复者在程序的稍后阶段重新提交未列入拟议结论的任何提案，并解释其在文书语境中的预期目的和功能。

为制定建议书拟议的结论

劳工局起草了第 33 点至第 44 点作为为制定建议书拟议的结论。

第 33 点规定：“建议书应当包括一个序言部分，表明建议书条款应当与公约条款一并考虑，并作为公约条款的补充”。

¹⁶ 《国际劳工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之间的协定》。

¹⁷ 《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本)。

第 34 点在问题 21 下讨论。

第 35 点在问题 22 和 24 下讨论。

第 36 点在问题 23 下讨论。

第 37 点在问题 25 和 15 下讨论。

第 38 点在问题 27 下讨论。

第 39 点在问题 28 和 29 下讨论。

第 40 点在问题 30 下讨论。

第 41 点在问题 32 下讨论。

第 42 和 43 点在问题 35 下讨论。

根据拟议结论第 3(e)点，第 44 点规定“**本建议书取代《1919 年防止炭疽病建议书》(第 3 号)**”。

► 拟议结论

以下是根据收到的回复准备的若干拟议结论，本报告对这些回复进行了总结和评论。结论是按通常格式起草的，旨在作为国际劳工大会第 112 届会议(2024 年)第四项议程讨论的基础。

A. 若干文书的形式

1. 国际劳工大会应当通过关于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标准。
2. 这些标准应当采取一项公约并辅之以一项建议书的形式。

B. 为订立公约拟议的结论

序言

3. 公约序言应当规定下列内容：
 - (a) 忆及 2022 年 6 月国际劳工大会将安全 and 卫生的工作环境纳入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框架，
 - (b) 考虑到为尊重、促进和实现与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安全和卫生工作环境的权利提供全面法律框架的目标，其中包括为有效管理工作环境中与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紧急情况作出准备和响应安排的规定，同时考虑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危害和风险因素，
 - (c) 强调在预防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所致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方面促进国际政策一致性与合作的重要性，
 - (d) 认识到《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和《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的相关性，这两项公约被视为经 2022 年修正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 年)意义上的基本公约，以及第 155 号公约的《2002 年议定书》和《1985 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第 161 号)的相关性，
 - (e) 注意到有必要修订《1919 年防止炭疽病建议书》(第 3 号)，并填补国际劳工标准在工作环境中的其他生物危害因素方面的缺口，
 - (f) 注意到若干拟议文书构成全球层面处理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方面问题的第一套国际文书，
 - (g) 强调有必要通过公共卫生健康和职业安全卫生当局以及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等相关行为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采取协作手段和措施，促进对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方面的职业安全卫生进行有效管理。

定义和范围

4. 就本公约而言，“生物危害因素”一词是指任何可能对人类健康造成危害的源自植物、动物或人类的微生物、细胞或其他有机物质，包括经过基因改造的微生物、细胞或其他有机物质，例如细菌、病毒、寄生虫、真菌、朊病毒、DNA 物质、体液和任何其他微生物及其相关过敏原和毒素。
5. 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包括疾病的生物载体或传播媒介。
6. 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对人类健康造成的危害包括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和伤害。
7. 公约应当适用于所有经济活动行业中的所有工人。
8. 批准公约的成员国，可以在与具有代表性的相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后，并根据对所涉及生物危害因素和所应采取的预防和保护措施的评估，将特定经济活动行业或有限工人类别部分或全部排除在公约适用范围之外，因为对这些经济行业或工人类别适用公约会引起实质性的特殊问题。
9. 各成员国如利用前条提供的可能性，应当在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提交的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一份报告中，列出被排除在外的特定经济活动行业或工人类别，给出排除的理由以及为向这些被排除在外工人提供充分保护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并在后续报告中说明在扩大适用范围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

国家政策

10. 各成员国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并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制定、实施并定期审查一项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连贯和全面的国家政策。
11. 关于生物危害因素的国家政策应当：
 - (a) 酌情纳入现有的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并与包括公共卫生和环境政策在内的其他相关政策保持一致并予以补充。
 - (b) 考虑：
 - (i) 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的现有最佳信息；
 - (ii) 为有效管理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相关的紧急情况，包括新的或正在出现的生物危害和风险而作出应急准备和响应安排的必要性；
 - (iii) 《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和《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的相关规定，并酌情考虑其他相关国际劳工标准的相关规定。
12. 为获得现有最佳信息，主管当局应当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就与包括公共卫生和职业安全卫生当局在内的有关国家当局、科学机构以及有关国际组织交流信息并协调行动作出安排。

预防和保护措施

13. 主管当局应当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为管理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制定预防和保护措施的国家准则，或酌情制定慎防措施的国家准则，包括有效管理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响应安排，同时考虑新的或正在出现的危害和风险因素。
14. 主管当局应当以易于获取的形式和易于理解的语言，向雇主、工人及其代表提供关于管理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预防和保护措施方面的信息和支持。
15. 各成员国应当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确保工人在工作过程中可能接触到的生物物质的设计方、制造方、进口方、提供方或转运方：
 - (a) 确信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这些物质不会对其正确使用者的安全健康构成危险；
 - (b) 提供关于此类物质的正确使用和危险特性的信息，包括以安全健康数据表(若有)的形式，以及如何避免已知危害因素的说明；
 - (c) 开展调查研究或以其他方式掌握遵守(a)和(b)项所必需的科学技术知识；
 - (d) 适当考虑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16. 各成员国应当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为下列方面制定国家指南与预防和保护措施：
 - (a) 工人接触生物危害因素风险较高的行业和职业；
 - (b) 因有某些状况而可能需要特别保护的工人，同时考虑需要确保此类措施不会导致歧视或助长职业隔离。

职业卫生与职业卫生服务

17. 在针对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时，各成员国应当力求：
 - (a) 逐步将职业卫生服务扩大到所有经济活动行业中的所有工人，尤其是暴露风险较高的工人和职业，以及因有某些状况而可能需要特别保护的工人；
 - (b) 促进协调和有效利用国家在卫生和劳动领域的基础设施、专门知识和资源，为工人提供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职业卫生服务。

职业病和职业事故的数据收集、记录和报告

18. 主管当局应当根据国情并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制定、执行和定期审查下列方面的程序：
 - (a) 报告、记录、通报和调查由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引起的职业病和职业事故，并酌情报告、记录、通报和调查由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引起的危险事件；

- (b) 编制和发布由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引起的职业病和职业事故年度统计数据，并酌情编制和发布由工作中生物危害因素引起的危险事件年度统计数据；
 - (c) 对因在工作环境中接触生物危害因素而导致的严重职业病、职业事故或任何其他健康伤害案件进行调查；
 - (d) 逐年发布根据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就解决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接触问题而采取措施的信息。
19. 主管当局应当根据相关国际标准和科学发展情况，并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
- (a) 定期审查国家职业病目录，以便进行预防、记录、通报和(若适用)补偿；
 - (b) 如有必要，更新这些目录，以列入经科学证实的或以适合本国国情和惯例的方法确定的与工作环境中接触生物危害因素有直接联系的任何疾病。

工伤待遇

20. 各成员国应确保因职业性接触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而导致的任何疾病、伤害或工作能力丧失，均应有权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获得工伤待遇或赔偿。

法律法规的执行

21. 各成员国应当通过健全和适当的监察制度，并酌情通过其他合规保障机制，确保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国家法律法规得到执行。
22. 主管当局应当确保劳动监察员接受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专门培训，并酌情确保其他官员接受此类培训。
23. 各成员国应当对违反有关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适当的处罚。

雇主的义务和责任

24. 雇主应当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确保只要采取了适当和必要的预防和保护措施，其控制下的工作环境就不会因接触生物危害因素而对安全和健康构成风险。
25. 雇主在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方面的义务和责任应当包括采取符合国家法律和适用集体协议的预防和保护措施，特别是包括：
- (a) 经与工人及其代表协商，建立健全和适当的制度，对生物危害因素给工人的安全和健康带来的风险进行评估、审查并在必要时更新评估，同时适当考虑暴露风险更高的行业和职业，以及因有某些状况而可能需要特殊保护的工人；
 - (b) 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消除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带来的风险，或在无法消除的情况下加以管控并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同时充分考虑管控分级；

- (c) 在无法通过其他措施管控生物危害因素的情况下，根据需要酌情为工人免费提供、维护和更换足够的个人防护装备；
 - (d) 对工作环境 and 工人健康开展充分且符合企业职业风险情况的定期监测；
 - (e) 监督工作流程并定期审查预防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包括是否配备了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 (f) 利用带薪工作时间，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正常工作时间，以适当和固定的周期向经理、主管和工人以及工人的安全卫生代表提供有关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及适用的预防和保护措施方面的信息、指导和培训；
 - (g) 在工作方法和材料发生变化或出现新的风险时，确保所有工人在开始任何涉及生物危害风险的任务之前，都能被适当告知接触此类危害因素的风险以及适用的预防和保护措施，并在此后必要时都能被定期告知；
 - (h) 与职业安全卫生委员会或工人代表合作，调查职业病、职业事故并酌情调查危险事件，以便查明所有原因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 26.**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雇主同时在一个工作场所进行作业时，他们应当就如何确保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工人安全和健康开展合作，同时不影响各自对其工人应承担的责任。
- 27.** 雇主应当在主管当局指导下，作出准备和响应安排，以有效管理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紧急情况，例如爆发传染病。
- 28.** 这些准备和响应安排应当包括：
- (a) 制定或更新关于管理与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紧急情况的工作场所政策和准则，同时考虑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的影响；
 - (b) 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并在风险评估基础上制定适当和充分的预防措施，其中可能包括在自愿基础上为所有工人免费进行免疫接种、化学预防和检测。

工人及其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 29.** 工人及其代表应当享有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权利，包括：
- (a) 接受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和风险以及适当的预防和保护措施及其落实方法的信息和培训；
 - (b) 就雇主或主管当局进行的危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估提出意见；
 - (c) 就保护自己和和其他工人的预防和保护措施提出意见，并参与其实施工作；
 - (d) 就工作环境中与接触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所有方面进行调查，并向雇主提出意见；
 - (e) 参与职业病、职业事故的调查工作，并酌情参加危险事件的调查工作；
 - (f) 接收健康监测和医疗检查报告，且须遵守个人数据和医疗数据保密规则；

- (g) 在认为所采取的措施和使用的技术手段不足以有效确保充分的保护时，向主管当局提出申诉；
- (h) 在有合理理由认为作业环境对其生命或健康构成明显重大危险时，要求在开始或继续作业之前进行一次全面调查并采取补救行动；
- (i) 在因健康原因而不得继续从事某一特定工作时，若存在替代工作岗位且其具备从事此类工作的资格或能够在接受培训后胜任该工作，则可根据职业卫生服务机构的建议，调至替代工作岗位；
- (j) 在因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导致或加剧的疾病、病痛或伤害的情况下，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接受医学治疗和康复治疗；
- (k) 受到保护，不因感染或传播由生物危害因素引起的疾病而受到任何歧视。

30. 工人应当对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承担义务，包括：

- (a) 根据收到的指示以及雇主提供的培训和方法，遵守规定的职业安全卫生措施，以防护自身和他人免受生物危害，包括通过正确操作和使用为此目的向其提供的个人防护装备、设施和其他设备；
- (b) 立即向直接主管或安全卫生代表报告其认为可能对自身或他人的安全或健康构成生物危害或风险的任何工作条件；
- (c) 与雇主和其他工人合作，通过采用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系统方法，充分确定和实施应对生物危害因素的职业安全卫生措施。

31. 在工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因接触生物危害因素而使其生命或健康面临明显重大危险时，他们应当有权撤离作业现场，且不应承担任何不合理的后果，并应当立即将此情况报告其直接主管。

实施方法

32. 各成员国应当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通过法律法规以及集体协议或符合国情和惯例的任何其他措施，落实公约的各项规定。

C. 为制定建议书拟议的结论

序言

33. 建议书应当包括一个序言部分，表明建议书条款应当与公约条款一并考虑，并作为公约条款的补充。

预防和保护措施

34. 根据公约为有效管理工作环境中与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紧急情况而作出的准备和响应安排应当包括：

- (a) 制定或更新管理此类紧急情况的条例；
- (b) 建立早期预警系统；

- (c) 制定在工作环境中爆发疫情、流行病或大流行病时应采取的措施；
- (d) 与公共卫生当局建立协调和信息机制；
- (e) 开展国内和国际研究合作；
- (f) 提供适当的应急人力资源；
- (g) 有效运行医疗保健设施和基本服务；
- (h) 进行物资准备；
- (i) 在相关公共卫生、水和废物处理、职业卫生和兽医卫生当局及其他伙伴之间展开合作；
- (j) 建立公共卫生快速响应系统，实时传播专家意见，以便为疫情爆发作好准备并进行管理；
- (k) 对职业卫生服务提供者进行潜在生物危害因素方面的培训，并辅之以临床或实验室监测。

35. 工人更易接触生物危害因素且应根据公约为其制定具体预防和保护措施的行业和职业应当包括：

- (a) 医疗保健行业；
- (b) 农业工作，包括在动物、蔬菜和粮食行业的工作；
- (c) 废物处理行业；
- (d) 保洁和维修工作；
- (e) 人道主义工作；
- (f) 实验室工作。

36. 因有某些状况而可能需要特殊保护的工人类别应当包括：

- (a) 孕妇和哺乳期妇女；
- (b) 年轻工人；
- (c) 年长工人；
- (d) 残疾工人；
- (e) 医学上易感染或易过敏的工人，包括免疫力低下的工人；
- (f) 因其社会处境和多重不利条件而需要保护的工人。

37. 在制定有关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措施和指南时，各成员国应当适当考虑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主管组织制定的国际商定的相关技术和实务指南，并推广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系统方法，如《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导则(2001年)》中规定的方法。

职业病的记录

38. 在根据公约要求确定保存职业病记录的适当期限时，各成员国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考虑职业病的潜伏期。

工伤待遇

39. 各成员国在实施公约有关工伤待遇的条款时，应当适当考虑《1964 年工伤津贴公约》[附表一于 1980 年修订](第 121 号)、《1964 年工伤津贴建议书》(第 121 号)和《2002 年职业病目录建议书》(第 194 号)。

法律法规的执行

40. 公约中规定的监察制度应当遵循《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和《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129 号)的规定，但不影响已批准这些文书的成员国所承担的义务。
41. 劳动监察员在评估对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国家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时，应当推广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系统方法。

雇主的义务和责任

42. 雇主根据公约规定采取应由其负责的预防和保护措施时，应当适当考虑相关文书、守则和准则，包括《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建议书》(第 164 号)、《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建议书》(第 197 号)、《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导则(2001 年)》、《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技术准则》以及国际劳工组织随后通过的其他相关指南。
43. 雇主在实施公约中提及的管控分级时，应当考虑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技术准则》和其他相关后续指南。
44. 本建议书取代《1919 年防止炭疽病建议书》(第 3 号)。

Y: 是|N: 否|O: 其他|C: 公约|R: 建议书|C-R: 公约和建议书|CBNB: 包含约束性和非约束性条款的公约

[illegible]

		I. 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的形式	II. 序言										III. 定义	IV. 目的和范围										V. 一般性规定	V. 一般性规定										V. 一般性规定										V. 一般性规定																																																																																																																																																																																																																																																																																																																																																																																																																																																																																																																																																																																																																																																																																																																																																																																																																																																																																																																																																																																																																																																																																																																																																																																																																																																																																																																																																								
																								V. 一般性规定																															V. 一般性规定										V. 一般性规定										V. 一般性规定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